

股票简称：兴业证券

股票代码：60137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2年 8 月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配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96,671,674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2,009,001,502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三、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一) 定价原则

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二）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5.20 元人民币每股。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五、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详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应对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推动落实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

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公司除遵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外，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对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及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对当年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要求的前提下，采取股票或股票与现金分红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为：

（一）公司利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二）公司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一十三条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果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对本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应当详细论证调整或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通过前款所述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

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主要内容如下：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年度实现盈利且可分配利润（即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符合净资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监管要求；

(3)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且董事会认为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提议公司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在满足《公司章程》和上述现金股利分配规定且确保公司股本合理规模的前提下，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数额和比例时，应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

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果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详细论证调整或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在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发行人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度	以总股本 6,696,671,6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5,400,901.32 元，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11%。
2019 年度	以总股本 6,696,671,6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5,733,733.92 元，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40%。

2、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307.03	400,331.43	176,253.72
现金分红（含税）	-	120,540.09	53,573.37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30.11%	30.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74,113.46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50,297.3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9.7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74,113.46 万元（含税），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50,297.39 万元的比例为 49.7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本次配股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业绩下滑的重大风险

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2,373.13 万元、15,627.21 万元和 1,640.51 万元，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5,696.91 万元、119,535.65 万元和 110,454.81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一季度同比分别下降 74.54%、86.93%和 98.51%。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2022 年一季度上证指数累计下跌 10.65%，深证成指累计下跌 18.44%，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因此出现大幅下滑。2022 年一季度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以及 2022 年全年证券市场行情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全年的盈利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及证券行业相关风险

1、公司盈利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国家财政政策、国际经济

形势、境内外金融市场波动、利率、汇率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结果和证券市场行情有较强的关联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投活跃会促进成交量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从而孵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证券市场交投的活跃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意愿，从而增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证券市场的活跃还会刺激公司对金融创新的投入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投清淡，将对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收入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2022年以来，从全球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并受到美联储加息以及外围地缘冲突的双重冲击；从国内来看，本土疫情反弹明显，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此影响下，近期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国内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证券业竞争环境变化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但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明显拉开差距。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随着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不断深化，证券行业国际化进程加速推进。2020年4月1日起，国内已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可依法提交设立证券公司或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申请。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

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 IPO（特别是赴港 IPO）、再融资以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 WTO 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3）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竞争产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金融行业快速发展，机构综合化经营趋势明显。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凭借其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抢占证券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国家也在逐步调整监管体制，从分业监管逐步转向分业监管和统一监管有机结合，2017 年 11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2018 年 4 月，中国银保监会成立。至此，我国形成了新的“一委一行两会”监管格局。随着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其业务空间将可能进一步受挤压。

此外，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服务形式也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等带来一定冲击，并对证券公司经营模式转型带来深远的影响。随着互联网技术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渗透，将可能提供更为多元的金融产品，影响证券公司的客户来源、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公司如不能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迅速布局并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将可能在互联网金融的浪潮中受到冲击，甚至面临行业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4）金融综合经营趋势将改变行业竞争环境

目前，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日益综合化。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凭借其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也在向资产管理、理财服务、投资银行等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证券公司面临着来自其他金融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

3、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

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交易佣金是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市场景气程度、买卖频率、交易规模及交易佣金费率的变化均可能影响经纪业务收入。未来，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如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竞争加剧使交易佣金率下降及渠道未能有效覆盖客户，都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滑。另外，随着网络经纪和网络综合金融业务的兴起、新设营业网点的全面放开、非现场证券开户的实施及快速发展，经纪业务服务供给将会较大幅度增加，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应对这些变化，不能顺利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发展模式转型和升级，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此外，在开展金融产品代销、代理买卖证券等业务时，如果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出现合规风险，进而引发与客户的法律纠纷风险。

证券业内的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普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如果该等业务扩张速度过快，可能导致公司因风险控制手段未及时到位，而出现坏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出现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控制依赖于一系列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如果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或者内控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该等业务出

现违约、损失的风险。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还受担保物价值、交易对手履约能力变化的影响，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以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因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而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

2、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管理水平拓展规模，并通过固定管理费、投资收益分成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获得收入。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与证券市场状况高度相关。鉴于国内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投资品种较少等原因，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无法完全规避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存在为客户制订的资产管理方案因市场波动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制约资产管理规模发展，进而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国内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收益水平不符合客户预期，将导致投资者购买意愿降低。如果公司无法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或提高资产管理收益水平，将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

监管政策方面，近年来，监管机构的政策日益趋严，持续推进去通道化、产品净值化和消除监管套利。受监管政策影响，公司主动压缩通道类产品规模，有序推进产品整改，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规模预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面临保荐风险和包销风险。随着监管政策转型，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加大。

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可能存在因对客户尽职调查不完善、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申请不予核准或注册的情况发生，公司亦存在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还可能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等过失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还可能因此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责任、先行赔付责任等。在承销业务方面，公司可能存在因对客户发展前景、二级市场走势判断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进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或承

担包销责任导致财务损失的风险。

4、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各项业务中的高风险、高收益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在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时，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可能出现亏损。同时，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成长期，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相对激烈，证券投资品种有待丰富，风险对冲机制和避险金融工具有待健全，公司难以通过证券投资组合策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从而使得公司业绩较易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

此外，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的研究不到位、决策不正确、投资时机选择不合适、操作不当等因素都可能对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控及其持有的兴证国际在香港开展环球证券及期货经纪、机构销售与研究、企业融资、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人财富管理等投融资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此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境内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另外，境外金融市场的波动、国际政治及经济动荡等因素皆会对公司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前景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

公司配股发行后的经营业绩。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本次配股发行对象为截至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或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公司本次配股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停工停产抗击疫情，导致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随着北美、欧洲等地疫情不断反复，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都会受到较大影响，其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各地防控措施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短期内也会受到一定冲击。作为上市综合性券商，公司业务遍布全国，服务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市场投资者众多，本次疫情对客户造成的冲击，以及各地防控政策对业务开展带来的障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2
二、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
三、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
四、承销方式.....	3
五、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3
六、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4
七、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9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 义	18
一、基本术语.....	18
二、专业术语.....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配股发行概况.....	23
三、本次配股有关机构.....	26
第三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30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0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2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2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5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6
一、财务状况分析.....	56

二、盈利能力分析.....	85
三、现金流量分析.....	9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03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0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24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50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2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52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55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56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5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59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59

第一节 释 义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兴业证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根据兴业证券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	指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资本	指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	指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香港）金控	指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	指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兴证资本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	指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物业	指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风险管理	指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证券	指	兴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资管	指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期货	指	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融资	指	兴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财管	指	兴证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咨询服务	指	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股交	指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投资集团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治理	指	2004 年起，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的部署，按照风险处置、日常监管和推进行业发展三管齐下，防治结合，以防为主，标本兼治，形成机制的总体思路，对证券公司实施的综合治理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配股说明书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配股说明书摘要/本配股说明书摘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即“World Trade Organization”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二、专业术语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综合指数，其样本股是全部上市股票，包括 A 股和 B 股，反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自 1991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发布
净资本	指	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资产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等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其主要反映净资产中的高流动性部分，表明证券公司可变现以满足支付需要和应对风险的资金数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结算备付金	指	结算参与人根据规定，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利率互换	指	交易双方以一定的名义本金为基础，将该本金产生的以一种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与对方的以另一种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相交换的金融衍生产品
融资融券业务、两融业务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具证券供其卖出证券的业务，其中融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有意为购买证券而筹资的经纪客户提供证券质押融资，从而协助其借助杠杆增加投资收益；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经纪客户借出持有的证券，从而使客户可以利用市场上潜在的卖空机会获取投资收益
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债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质押债券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投资者融入资金；投资者按照规定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即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股票期权	指	股票期权买方交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的在合约规定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按协议价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相关股票的权利
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指	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然后共担投资风险、分享收益的证券投资方式
可转换债券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债券发行公司股票的债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做市商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独立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证券市场上不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即双向报价），并

		在该价位上接受公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和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多项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自营	指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Initial Public Offering”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是“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ABS	指	资产证券化,是“Asset-backed Securities”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是指以基础资产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设计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过程
FOF	指	基金的基金,是“Fund of Funds”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是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MOM	指	管理人中的管理人,是“Manager of Manager”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特别说明: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简称：兴业证券

股票代码：60137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6,671,674.00 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xyzqdmc@xyzq.com.cn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配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且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3183 号）。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4 号），核准公司本次配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四）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96,671,674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2,009,001,502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五）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

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 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 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5.20 元人民币每股。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七）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九）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 70 亿元
2	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18 亿元
3	发展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 45 亿元
4	加大信息系统和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 7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40 亿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同时，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十一）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三）本次配股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会计师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手续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登记、托管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十四）本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	------	------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8月12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8月15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8月16日（T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8月17日-8月23日 （T+1-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8月24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8月25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三、本次配股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联系人：张绪光、王江南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汤逊、祝晓飞

项目协办人：陈宛

项目组成员：吕苏、王如果、童赫扬、周银斌、岳创伟、章昀、刘实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234

传真：010-60833930

项目组成员：赵文丛、陈凯、顾嘉伟、伍玲君、刘亦诚、庄严、王思雨、赵晓辉、曾颖青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700

项目组成员：吴凌、苏臻琦、蔡宇翔、王昱博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
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项目组成员：龙定坤、李荣钦、孙泽夏、孙轩、徐润泽、吉余道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律师：孙立、林雅娜、唐敏

（五）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孔鑫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联系电话：010-65637181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侯青海、郝志娜

（六）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王国蓓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九）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6,696,671,674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 (股)	
福建省财政厅	1,357,523,447	20.27	0	无	0	国家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488,084,753	7.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申新(集 团)有限公司	210,340,000	3.14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64,588,398	2.4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域汽车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000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122,386,329	1.83	0	无	0	境外法人
国泰中证全指 证券公司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105,729,273	1.58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福建省融资担 保有限责任公 司	91,320,516	1.3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宝中证全指 证券公司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68,111,579	1.02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市糖业烟 酒(集团)有限 公司	60,335,068	0.90	0	无	0	国有法人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股份 1,357,523,447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20.2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50000003591213N”，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住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85,894,4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其中，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88,084,7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91,320,5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489,1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分别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6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666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9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可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685,443.39	4,892,449.40	4,763,713.7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119,189.67	3,396,632.15	2,553,680.02
结算备付金	661,240.80	730,810.39	664,049.3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64,170.51	597,438.40	581,738.51
融出资金	3,445,847.44	3,102,502.04	2,073,506.33
衍生金融资产	26,875.68	4,947.95	1,538.00
存出保证金	918,117.60	692,279.31	417,467.48
应收款项	169,138.18	195,185.21	241,20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7,166.49	455,249.52	862,786.95
金融投资：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0,196.16	4,957,440.14	4,854,978.03
其他债权投资	2,213,285.98	2,159,238.61	2,299,638.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5,284.60	249,598.74
长期股权投资	472,888.13	233,395.17	177,326.13
投资性房地产	1,032.55	10,324.72	15,188.07
固定资产	79,966.86	65,168.59	60,669.77
在建工程	426.00	-	-
使用权资产	85,178.41	-	-
无形资产	36,243.40	25,915.48	20,017.18
商誉	1,226.41	1,226.41	1,22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73.99	110,921.71	103,659.47
其他资产	157,086.61	209,630.39	250,922.65
资产总计	21,746,334.10	18,101,969.66	17,057,495.52
负债：			
短期借款	43,344.81	386,349.23	588,321.11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7,075.21	858,321.93	636,518.92
拆入资金	150,041.11	53,007.93	50,5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8,754.46	261,701.98	399,339.94
衍生金融负债	47,474.43	13,267.83	1,80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4,531.74	2,578,065.29	2,575,643.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51,227.09	4,453,526.30	3,460,489.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0	13,660.39	-
应付职工薪酬	660,320.49	547,976.10	434,381.10
应交税费	206,219.28	186,639.47	90,366.07
应付款项	576,463.67	266,833.69	213,379.16
合同负债	7,152.41	6,351.95	-
应付债券	5,288,179.51	4,317,525.55	4,537,519.37
预计负债	-	-	340.00
租赁负债	84,700.52	-	-
长期借款	-	-	299,91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69.77	2,580.06	1,080.58
其他负债	43,032.05	72,619.52	63,481.95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7,210,786.55	14,018,427.21	13,353,12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667.17	669,667.17	669,667.17
资本公积	1,437,695.18	1,437,695.18	1,437,458.7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6,929.43	35,609.30	49,872.52
盈余公积	230,854.96	201,098.88	171,699.10
一般风险准备	599,043.51	501,844.64	416,668.20
未分配利润	1,154,753.95	927,941.96	697,86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18,944.20	3,773,857.13	3,443,227.01
少数股东权益	416,603.35	309,685.32	261,14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35,547.55	4,083,542.45	3,704,36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46,334.10	18,101,969.66	17,057,495.5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864,888.61	3,249,675.22	2,937,636.8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177,486.65	2,340,989.39	1,792,763.12
结算备付金	697,536.49	679,660.22	596,487.79
其中：客户备付金	437,545.80	571,744.32	533,317.18
融出资金	3,378,865.57	2,898,513.46	1,738,942.99
衍生金融资产	26,429.47	4,663.20	1,079.40
存出保证金	252,463.00	166,776.63	45,388.72
应收款项	48,784.92	36,000.91	26,11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5,493.68	355,858.51	631,858.2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9,973.89	3,471,588.21	3,566,897.13
其他债权投资	2,213,285.98	2,159,238.61	2,299,638.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5,284.60	249,598.74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106,670.93	708,231.79	598,546.45
投资性房地产	841.07	10,123.79	15,188.07
固定资产	74,244.73	60,702.90	55,929.75
使用权资产	66,495.57	-	-
在建工程	426.00	-	-
无形资产	32,545.22	22,867.41	17,06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75.41	64,107.39	68,700.11
其他资产	157,850.79	181,412.71	239,722.66
资产总计	17,023,771.33	14,324,705.55	13,088,795.3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7,075.21	852,449.83	439,001.73
拆入资金	150,041.11	53,007.93	50,544.44
衍生金融负债	41,981.07	8,664.15	985.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63,454.75	2,300,782.45	2,267,327.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75,845.17	2,886,677.60	2,284,359.1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0	13,660.39	-
应付职工薪酬	375,542.44	366,801.12	327,921.73
应交税费	111,904.37	85,665.21	56,677.27
应付款项	432,158.85	113,138.67	59,916.63
合同负债	6,659.55	6,231.02	-
预计负债	-	-	340.00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4,907,966.77	4,125,522.59	4,332,466.38
租赁负债	65,600.82	-	-
其他负债	25,934.19	27,264.09	21,478.69
负债合计	13,364,164.30	10,839,865.06	9,841,01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667.17	669,667.17	669,667.17
资本公积	1,423,411.58	1,423,411.58	1,423,411.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816.92	32,071.05	35,430.71
盈余公积	230,854.96	201,098.88	171,699.10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39,833.32	380,321.17	321,521.60
未分配利润	866,023.09	778,270.65	626,04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9,607.04	3,484,840.49	3,247,77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23,771.33	14,324,705.55	13,088,795.39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7,216.88	1,757,968.72	1,424,953.59
利息净收入	172,416.48	116,735.10	75,052.34
其中：利息收入	471,139.94	420,510.52	417,670.79
利息支出	298,723.46	303,775.42	342,618.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0,579.70	777,806.31	439,381.5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6,074.54	277,816.97	156,325.8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4,223.19	137,869.59	74,391.6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205.49	14,017.68	29,52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840.71	511,896.73	260,07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63.39	-183.76	6,265.99
其他收益	19,780.93	19,742.20	23,036.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19.56	-37,688.20	155,652.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0.57	2,679.07	-2,583.44
其他业务收入	311,127.85	366,754.81	474,37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08	42.71	-38.16
二、营业总支出	1,126,417.19	1,138,001.61	1,158,889.30
税金及附加	10,720.51	9,886.74	5,957.55
业务及管理费	813,063.38	675,787.56	602,934.9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4,329.32	61,069.83	74,895.0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2,080.01	2,672.52	-201.66
其他业务成本	309,042.63	388,584.96	475,303.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799.69	619,967.11	266,064.2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60.14	229.43	250.17
减：营业外支出	4,535.32	4,646.17	3,360.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324.51	615,550.37	262,954.31
减：所得税费用	180,782.65	157,159.74	71,42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541.86	458,390.64	191,52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541.86	458,390.64	191,529.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307.03	400,331.43	176,253.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34.83	58,059.21	15,275.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01.93	-23,778.80	39,601.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79.87	-14,263.22	35,342.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7.23	4,264.40	8,890.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07.23	4,264.40	8,890.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36	-18,527.62	26,451.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1.8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72.09	-7,704.61	21,472.6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818.99	80.56	15.8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25.74	-10,903.56	4,975.09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2.06	-9,515.58	4,259.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939.94	434,611.84	231,13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627.17	386,068.21	211,59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12.77	48,543.63	19,534.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0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0	0.2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7,690.65	875,224.10	694,846.82
利息净收入	146,765.98	106,651.31	62,341.31
其中：利息收入	428,901.84	366,574.75	354,727.82
利息支出	282,135.86	259,923.45	292,386.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6,573.63	410,319.43	218,543.6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1,487.18	262,164.55	144,195.8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9,567.26	131,479.08	63,626.3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401.77	277,649.90	214,85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19	-314.65	66.44
其他收益	8,270.92	5,614.24	9,329.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17.36	74,322.33	188,589.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6	-108.16	18.76
其他业务收入	443.12	738.61	1,21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22	36.43	-40.73
二、营业总支出	518,895.05	480,382.60	464,470.68
税金及附加	6,176.48	6,459.65	4,357.74
业务及管理费	525,463.89	446,943.07	441,021.3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12,963.94	26,557.68	18,452.59
其他业务成本	218.62	422.20	638.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795.61	394,841.50	230,376.14
加：营业外收入	23.71	71.48	85.39
减：营业外支出	3,465.80	3,838.46	2,77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353.51	391,074.52	227,689.40
减：所得税费用	77,792.75	94,975.54	46,963.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560.76	296,098.98	180,725.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560.76	296,098.98	180,725.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4.13	-3,359.66	30,379.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7.23	4,264.40	8,890.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07.23	4,264.40	8,890.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53.10	-7,624.05	21,488.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72.09	-7,704.61	21,472.6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818.99	80.56	15.8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306.63	292,739.32	211,104.87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69,191.42	1,302,835.05	892,399.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7,000.00	3,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6,932.47	352,640.83	1,294,348.2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5,462.01	1,106,056.80	1,011,115.4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297,235.13	201,960.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006.60	577,895.42	567,61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592.50	3,639,663.23	3,967,435.8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4,015.7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6,507.10	234,322.95	165,373.0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0,138.73	1,053,196.73	452,431.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025.96	405,415.03	334,89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117.45	489,477.55	287,231.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76.75	688,865.10	843,125.4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981.70	2,871,277.37	2,133,0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610.80	768,385.86	1,834,37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339.57	135,707.24	318,32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832.40	125,364.29	146,48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88	156.84	448.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61.85	261,228.38	465,25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820.38	47,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80.33	29,747.93	28,287.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900.71	76,747.93	28,28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38.86	184,480.45	436,96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6,343,081.27	3,018,333.47	2,435,115.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9,397.37	4,672,738.06	1,614,642.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2,478.63	7,691,071.53	4,049,75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31,159.76	8,170,513.61	3,921,660.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223.05	327,895.03	334,52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6.11	26,950.00	10,608.03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29,550.4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0,933.22	8,498,408.63	4,256,18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45.42	-807,337.10	-206,42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70.57	2,679.07	-2,58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387.93	148,208.28	2,062,33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9,142.12	5,290,933.84	3,228,60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2,530.06	5,439,142.12	5,290,933.8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3,724.95	747,368.65	527,663.4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7,000.00	3,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5,839.12	252,207.55	1,339,096.3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16,569.58	852,501.28	1,053,297.4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474,053.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91.00	141,065.35	28,90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324.65	2,470,196.67	2,948,963.7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50,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5,839.14	-	25,540.7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71,226.91	1,158,878.73	475,887.8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710.22	128,366.91	115,480.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274.80	300,232.49	237,88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822.89	363,104.82	175,49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82.90	227,252.74	195,072.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156.85	2,177,835.70	1,275,3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67.79	292,360.97	1,673,60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783.27	121,798.00	291,188.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534.06	156,021.20	156,84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12	127.88	286.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33.45	277,947.08	448,31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216.94	1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28.70	29,128.63	25,346.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45.65	139,128.63	25,34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12.19	138,818.45	422,97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50,038.31	3,011,125.25	2,035,348.9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038.31	3,011,125.25	2,035,34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1,706.20	2,793,837.39	2,271,06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296.40	255,882.05	275,145.67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21,370.9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7,373.57	3,049,719.44	2,546,20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64.74	-38,594.18	-510,85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36	-108.16	1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581.98	392,477.08	1,585,73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4,418.66	3,531,941.58	1,946,20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8,000.63	3,924,418.66	3,531,941.5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69,667.17	1,437,268.90	-	13,020.97	155,999.48	290,122.38	684,465.94	280,238.17	3,530,78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509.01	-2,372.94	74,826.63	-59,583.30	-878.21	13,501.19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	669,667.17	1,437,268.90	-	14,529.98	153,626.54	364,949.01	624,882.64	279,359.96	3,544,284.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9.87	-	35,342.54	18,072.55	51,719.19	72,978.62	-18,218.27	160,08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342.54	-	-	176,253.72	19,534.70	231,13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9.87	-	-	-	-	-	-194.94	-5.07
1.其他	-	189.87	-	-	-	-	-	-194.94	-5.07
（三）利润分配	-	-	-	-	18,072.55	51,719.19	-103,275.10	-37,558.03	-71,041.3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072.55	-	-18,072.5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1,719.19	-51,719.19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3,483.36	-37,558.03	-71,041.3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69,667.17	1,437,458.77	-	49,872.52	171,699.10	416,668.20	697,861.26	261,141.69	3,704,368.70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69,667.17	1,437,458.77	-	49,872.52	171,699.10	416,668.20	697,861.26	261,141.69	3,704,36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210.11	-420.23	-1,470.79	-	-2,101.13
二、2020年1月1日余额	669,667.17	1,437,458.77	-	49,872.52	171,488.98	416,247.97	696,390.47	261,141.69	3,702,267.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6.41	-	-14,263.22	29,609.90	85,596.67	231,551.49	48,543.63	381,27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263.22	-	-	400,331.43	48,543.63	434,61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36.41	-	-	-	-	-	-	236.41
1.其他	-	236.41	-	-	-	-	-	-	236.41
(三)利润分配	-	-	-	-	29,609.90	85,596.67	-168,779.94	-	-53,573.3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609.90	-	-29,609.9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5,596.67	-85,596.67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53,573.37	-	-53,573.3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四、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69,667.17	1,437,695.18	-	35,609.30	201,098.88	501,844.64	927,941.96	309,685.32	4,083,542.45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9,667.17	1,437,695.18	-	35,609.30	201,098.88	501,844.64	927,941.96	309,685.32	4,083,54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9,667.17	1,437,695.18	-	35,609.30	201,098.88	501,844.64	927,941.96	309,685.32	4,083,54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679.87	29,756.08	97,198.87	226,811.99	106,918.03	452,00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679.87	-	-	474,307.03	107,312.77	572,939.94
（二）股东投资资本	-	-	-	-	-	-	-	-78.63	-78.63
1.处置子公司	-	-	-	-	-	-	-	-78.63	-78.63
（三）利润分配	-	-	-	-	29,756.08	97,198.87	-247,495.04	-316.11	-120,856.2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756.08	-	-29,756.0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7,198.87	-97,198.87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20,540.09	-316.11	-120,856.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四、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9,667.17	1,437,695.18	-	26,929.43	230,854.96	599,043.51	1,154,753.95	416,603.35	4,535,547.55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69,667.17	1,423,411.58	-	-37,534.53	155,999.48	290,122.38	549,631.59	3,051,29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42,585.90	-2,372.94	-4,745.88	-16,610.58	18,856.49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	669,667.17	1,423,411.58	-	5,051.37	153,626.54	285,376.49	533,021.01	3,070,15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30,379.33	18,072.55	36,145.11	93,024.52	177,62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379.33	-	-	180,725.54	211,10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8,072.55	36,145.11	-87,701.02	-33,483.3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072.55	-	-18,072.5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145.11	-36,145.11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3,483.36	-33,483.3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69,667.17	1,423,411.58	-	35,430.71	171,699.10	321,521.60	626,045.53	3,247,775.68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69,667.17	1,423,411.58	-	35,430.71	171,699.10	321,521.60	626,045.53	3,247,77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210.11	-420.23	-1,470.79	-2,101.13
二、2020年1月1日余额	669,667.17	1,423,411.58	-	35,430.71	171,488.98	321,101.38	624,574.74	3,245,67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3,359.66	29,609.90	59,219.80	153,695.91	239,16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59.66	-	-	296,098.98	292,73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9,609.90	59,219.80	-142,403.07	-53,573.3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609.90	-	-29,609.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9,219.80	-59,219.80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53,573.37	-53,573.3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四、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69,667.17	1,423,411.58	-	32,071.05	201,098.88	380,321.17	778,270.65	3,484,840.49

(3)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69,667.17	1,423,411.58	-	32,071.05	201,098.88	380,321.17	778,270.65	3,484,84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二、2021年1月1日余额	669,667.17	1,423,411.58	-	32,071.05	201,098.88	380,321.17	778,270.65	3,484,84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2,254.13	29,756.08	59,512.15	87,752.44	174,76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54.13	-	-	297,560.76	295,30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9,756.08	59,512.15	-209,808.32	-120,540.0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756.08	-	-29,756.0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9,512.15	-59,512.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20,540.09	-120,540.0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四、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69,667.17	1,423,411.58	-	29,816.92	230,854.96	439,833.32	866,023.09	3,659,607.0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	100	-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1-1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平潭	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	-	80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2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2-1	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咨询服务	-	100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2-2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注 1）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51.93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2-2-1	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香港	香港	证券交易	-	51.93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2-2-2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51.93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2-2-3	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tur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业务	-	51.93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2-2-4	兴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融资服务	-	51.93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2-2-5	兴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	51.93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2-2-5-1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自营投资	-	51.93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2-5-2	CI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自营投资	-	51.93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2-2-6	兴证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私人财富管理	-	51.93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2-3	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殊目的实体	-	100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平潭	资产管理服务	100	-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4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平潭	投资管理服务	100	-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5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物业管理服务	100	-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业务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6-1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2）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服务	-	51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7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期货经纪业务	99.5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7-1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注3）	上海	上海	风险管理服务	-	99.55	自行设立方式取得

注1：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58.HK。

注2：原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19日更名为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且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

注3：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设立且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6.88亿元。

(二)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当期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珠海兴证六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是	是	是
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兴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否	否	是
智创国际有限公司 Intelligence Crea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否	否	是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是	是	是
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是	是	是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是	是	是
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tures Limited	是	是	是
兴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是	是	是
兴证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否	是	是
兴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是	是	是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是	是	是
CI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是	是	是
兴证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是	是	是
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是	是	是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兴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公司子公司兴证(香港)金控于2019年出资设立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比例100%, 故将其纳入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海兴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注销, 不再纳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兴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智创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0年3月完成注销, 不再纳入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兴证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完成注销, 珠海兴证六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发生股权变更, 两家公司均不再纳入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总额分别为120.10亿元、117.40亿元和116.88亿元。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4	0.7083	0.7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3	0.6961	0.6961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0.5978	0.5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	0.5841	0.584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	0.2632	0.2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	0.2437	0.2437

(二)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90,166.79	271,376.91	-810,08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08,362.72	177,734,831.86	215,964,523.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30,231.00	-24,324,549.87	-12,804,188.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841,662.01	-23,086,910.38	-21,228,031.04
所得税影响额	-39,815,871.66	-38,606,669.79	-50,515,863.49
合计	81,210,764.84	91,988,078.73	130,606,351.53

（三）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 ¹ （亿元）	-	-	210.71	238.10	221.50
附属净资本 ² （亿元）	-	-	47.60	24.50	40.00
净资本 ³ （亿元）	-	-	258.31	262.60	261.50
净资产（亿元）	-	-	365.96	348.48	324.5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131.83	113.43	116.84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1,505.38	1,275.29	1,143.48
风险覆盖率 ⁴	≥120%	≥100%	195.94%	231.51%	223.81%
资本杠杆率 ⁵	≥9.6%	≥8%	14.71%	19.17%	20.66%
流动性覆盖率 ⁶	≥120%	≥100%	317.21%	169.15%	318.46%
净稳定资金率 ⁷	≥120%	≥100%	130.27%	132.50%	181.67%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0.58%	75.35%	80.57%
净资本/负债	≥9.6%	≥8%	26.42%	33.07%	34.59%
净资产/负债	≥12%	≥10%	37.43%	43.89%	42.9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9.59%	38.73%	31.8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19.50%	183.63%	198.53%

注：

1、核心净资本=净资产-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

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2、附属净资产=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规定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3、净资产=核心净资产+附属净资产

4、风险覆盖率=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5、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产/表内外资产总额×100%

6、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7、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指标进行重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在预警标准范围内。

（四）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08	70.05	72.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77	69.50	69.94
净资产负债率（%）（合并）	245.83	233.90	267.05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20	227.83	23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5	5.64	5.1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80	0.63	0.54
固定资本比率（%）	1.80	1.85	2.0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7.24	6.75	4.58
营业利润率（%）	40.63	35.27	18.67
营业费用率（%）	42.86	38.44	42.31
净利润率（%）	30.86	26.08	13.4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	0.22	3.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	1.15	2.74

注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

注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3：各指标计算公式为：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所有者权益；

3、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所有者权益；

4、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所有者权益；

- 5、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 6、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9、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资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6,685,443.39	30.74%	4,892,449.40	27.03%	4,763,713.70	27.9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119,189.67	23.54%	3,396,632.15	18.76%	2,553,680.02	14.97%
结算备付金	661,240.80	3.04%	730,810.39	4.04%	664,049.34	3.89%
其中：客户备付金	364,170.51	1.67%	597,438.40	3.30%	581,738.51	3.41%
融出资金	3,445,847.44	15.85%	3,102,502.04	17.14%	2,073,506.33	12.16%
衍生金融资产	26,875.68	0.12%	4,947.95	0.03%	1,538.00	0.01%
存出保证金	918,117.60	4.22%	692,279.31	3.82%	417,467.48	2.45%
应收款项	169,138.18	0.78%	195,185.21	1.08%	241,208.64	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7,166.49	3.07%	455,249.52	2.51%	862,786.95	5.0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0,196.16	27.64%	4,957,440.14	27.39%	4,854,978.03	28.46%
其他债权投资	2,213,285.98	10.18%	2,159,238.61	11.93%	2,299,638.65	1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55,284.60	1.41%	249,598.74	1.46%
长期股权投资	472,888.13	2.17%	233,395.17	1.29%	177,326.13	1.04%
投资性房地产	1,032.55	0.00%	10,324.72	0.06%	15,188.07	0.09%
固定资产	79,966.86	0.37%	65,168.59	0.36%	60,669.77	0.36%
在建工程	426.00	0.00%	-	-	-	-
使用权资产	85,178.41	0.39%	-	-	-	-
无形资产	36,243.40	0.17%	25,915.48	0.14%	20,017.18	0.12%
商誉	1,226.41	0.01%	1,226.41	0.01%	1,226.4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73.99	0.53%	110,921.71	0.61%	103,659.47	0.6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资产	157,086.61	0.72%	209,630.39	1.16%	250,922.65	1.47%
资产总计	21,746,334.10	100.00%	18,101,969.66	100.00%	17,057,495.52	100.00%

注：“-”表示不适用或无对应金额，下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7,057,495.52万元、18,101,969.66万元和21,746,334.1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上述客户资产规模分别为3,135,418.53万元、3,994,070.55万元和5,483,360.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8%、22.06%和25.2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回暖影响，客户投资和交易活跃度增强，客户资金规模增加。

公司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为主，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分别为13,922,076.99万元、14,107,899.11万元和16,262,973.9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继续加大债券投资规模，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同时，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参与股票交易的意愿提升，导致融出资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5.20	0.00%	5.35	0.00%
银行存款	6,679,082.55	99.90%	4,887,018.02	99.89%	4,757,723.06	99.87%
其中：客户资金	5,119,189.67	76.57%	3,396,632.15	69.43%	2,553,680.02	53.6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资金	1,559,892.88	23.33%	1,490,385.87	30.46%	2,204,043.03	46.27%
其他货币资金	6,427.90	0.10%	5,487.49	0.11%	6,019.77	0.13%
减：减值准备	67.07	0.00%	61.31	0.00%	34.48	0.00%
合计	6,685,443.39	100.00%	4,892,449.40	100.00%	4,763,713.70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763,713.70万元、4,892,449.40万元和6,685,443.3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中的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53.61%、69.43%和76.57%，自有资金占比分别为46.27%、30.46%和23.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2.70%，变动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36.65%，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半年市场行情向好，客户交投活跃度提升，公司客户资金余额增加。

2、结算备付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包括公司自有备付金和客户结算备付金，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自有备付金	297,070.29	44.93%	133,371.99	18.25%	82,310.83	12.40%
客户结算备付金	364,170.51	55.07%	597,438.40	81.75%	581,738.51	87.60%
合计	661,240.80	100.00%	730,810.39	100.00%	664,049.34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664,049.34万元、730,810.39万元和661,240.8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10.05%，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交易买卖差异，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余额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9.52%，变动较小。

3、融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387,822.15	98.32%	2,911,073.15	93.83%	1,740,661.72	83.95%
孖展融资	135,284.19	3.93%	266,372.36	8.59%	370,965.24	17.89%
减：减值准备	77,258.90	2.24%	74,943.47	2.42%	38,120.62	1.84%
融出资金净值	3,445,847.44	100.00%	3,102,502.04	100.00%	2,073,506.3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	403,782.97	3.46%	364,776.99	3.38%	195,577.05	2.75%
债券	43,274.21	0.37%	110,955.76	1.03%	124,964.21	1.75%
股票	11,049,757.56	94.71%	9,994,294.94	92.62%	6,742,990.56	94.68%
基金	170,206.36	1.46%	320,282.97	2.97%	58,194.98	0.82%
其他	349.88	0.00%	724.05	0.01%	-	-
合计	11,667,370.97	100.00%	10,791,034.70	100.00%	7,121,726.80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2,073,506.33万元、3,102,502.04万元和3,445,847.4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3,102,502.04万元和3,445,847.44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49.63%和11.07%，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持续走高，融资融券业务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整体融出资金继续增加。

4、存出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保证金	731,354.53	79.66%	574,409.56	82.97%	386,903.80	92.68%
信用保证金	6,031.75	0.66%	8,089.70	1.17%	2,379.33	0.57%
履约保证金	180,731.33	19.68%	109,780.05	15.86%	28,184.35	6.75%
合计	918,117.60	100.00%	692,279.31	100.00%	417,467.48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417,467.48万元、692,279.31万元和918,117.6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65.83%，主要原因是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均大幅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32.62%，主要原因是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有所增加。

5、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清算款和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清算款	66,737.67	39.46%	97,602.89	50.01%	170,072.29	70.5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04,108.49	61.55%	95,183.44	48.77%	71,423.44	29.61%
其他	59.74	0.04%	3,804.10	1.95%	525.56	0.22%
合计	170,905.90	101.05%	196,590.43	100.72%	242,021.28	100.34%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1,767.72	1.05%	1,405.22	0.72%	812.65	0.34%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69,138.18	100.00%	195,185.21	100.00%	241,208.64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

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208.64 万元、195,185.21 万元和 169,138.1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08%,主要原因是应收清算款余额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34%,主要原因是应收清算款余额有所减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150.83	96.05%	222.46	0.14%
1-2 年	3,784.96	2.21%	464.65	12.28%
2-3 年	1,656.18	0.97%	331.24	20.00%
3 年以上	1,313.93	0.77%	749.37	57.03%
合计	170,905.90	100.00%	1,767.72	1.0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1,082.81	97.20%	313.33	0.16%
1-2 年	2,840.89	1.44%	283.38	9.98%
2-3 年	1,799.32	0.92%	359.86	20.00%
3 年以上	867.41	0.44%	448.64	51.72%
合计	196,590.43	100.00%	1,405.22	0.7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4,943.77	97.08%	238.46	0.10%
1-2 年	5,211.97	2.15%	345.34	6.63%
2-3 年	1,550.48	0.64%	98.80	6.37%
3 年以上	315.07	0.13%	130.05	41.28%
合计	242,021.28	100.00%	812.65	0.34%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和其他债券回购,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	-	-	-
股票质押式回购	264,500.31	39.65%	460,167.20	101.08%	848,788.19	98.38%
债券质押式回购	388,011.54	58.16%	27,458.39	6.03%	29,044.89	3.37%
其他回购	17,258.59	2.59%	41,168.85	9.04%	92,024.86	10.67%
减：减值准备	2,603.95	0.39%	73,544.91	16.15%	107,071.00	12.41%
账面价值合计	667,166.49	100.00%	455,249.52	100.00%	862,786.95	100.00%
股票	264,500.31	39.65%	460,167.20	101.08%	848,814.67	98.38%
债券	397,885.49	59.64%	60,967.37	13.39%	112,855.03	13.08%
股权	7,384.64	1.11%	7,659.87	1.68%	8,188.24	0.95%
减：减值准备	2,603.95	0.39%	73,544.91	16.15%	107,071.00	12.41%
账面价值合计	667,166.49	100.00%	455,249.52	100.00%	862,786.95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862,786.95万元、455,249.52万元和667,166.4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47.24%，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继续落实“降风险、调结构、压规模”的工作思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大幅下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46.5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科学合理安排资金头寸，择机开展债券逆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大幅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风险项目（包含计提大额减值损失项目）的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及减值损失计提依据，具体如下：

（1）2019年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对融资类业务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融

资类业务资产划入不同的风险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风险项目（包含计提大额减值损失项目）的单项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及单项减值损失计提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风险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单项减值计提金额(万元)	担保物情况及单项减值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1	长生生物-张洺豪	63,000.00	59,693.95	涉及账面金额为 63,000.00 万元，对应担保及保全物中长生生物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终止上市并摘牌，且根据 2019 年 11 月 8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从事主要业务及产品生产的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资不抵债被法院依法裁定破产。广州、北京、长春等地多处房产，预期回收价值为 3,306.05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2	长生生物-虞臣潘	200.46	-	涉及账面金额为 200.46 万元，经评估该项目第一还款来源充足，借款人还款意愿较高，个人资产价值较高，综合考虑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虞臣潘已于 2020 年 2 月还款完毕。
3	金洲慈航-盛运环保	23,917.38	10,084.81	涉及账面金额为 23,917.38 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 7,600.31 万股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SZ），预期回收价值为 13,832.57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4	中珠医疗-珠海中珠	39,809.00	-	涉及账面金额为 39,809.00 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 12,784.80 万股中珠医疗（证券代码：600568.SH），预期回收价值 22,373.40 万元，另有红利 413.8 万元，保全房产预期回收价值 16,968.45 万元，及银行存款（248.92 万元），担保及保全资产合计预期回收价值为 40,004.57 万元，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综合考虑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	永安林业-固鑫	3,934.13	1,316.28	涉及账面金额为 3,934.13 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 545.38 万股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SZ），预期回收价值为 2,617.85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6	永安林业-南安雄创	2,227.57	1.98	涉及账面金额为 2,227.57 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 463.66 万股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SZ），预期回收价值为 2,225.59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7	永安林业-苏加旭	6,636.53	2,481.96	涉及账面金额为 6,636.53 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 865.53 万股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SZ），预期回收价值为 4,154.57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8	永安林业-王清白	4,528.11	1,410.43	涉及账面金额为 4,528.11 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 649.52 万股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SZ），预期回收价值为 3,117.68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序号	主要风险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单项减值计提金额(万元)	担保物情况及单项减值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9	永安林业-王清云	3,129.87	1,339.84	涉及账面金额为 3,129.87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372.92 万股永安林业(证券代码: 000663.SZ), 预期回收价值为 1,790.04 万元, 减值计提充分。
10	中弘股份-中弘卓业	21,000.00	17,225.58	涉及账面金额为 21,000.00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26,394.57 万股中弘股份(证券代码: 000979.SZ), 预期回收价值为 3,774.42 万元, 减值计提充分。
11	东方网络-南通富海	10,442.48	5,055.98	涉及账面金额为 10,442.48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2,805.47 万股东方网络(证券代码: 002175.SZ), 预期回收价值为 5,386.50 万元, 减值计提充分。
12	天润数娱-天乐润点	4,999.00	770.69	涉及账面金额为 4,999.00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2,397.00 万股天润数娱(证券代码: 002113.SZ), 预期回收价值为 4,228.31 万元, 减值计提充分。
13	恺英网络-冯显超	8,830.00	2,099.12	涉及账面金额为 8,830.00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2,782.00 万股恺英网络(证券代码: 002517.SZ), 预期回收价值为 6,459.80 万元, 另有 271.08 万元红利, 合计预期回收价值 6,730.88 万元, 减值计提充分。
14	恺英网络-王悦	33,355.00	-	涉及账面金额为 33,355.00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12,335.98 万股恺英网络(证券代码: 002517.SZ), 预期回收价值 28,644.14 万元, 另有红利 1,197.07 万元, 及保全房产预期回收价值 6,673.66 万元, 合计预期回收价值为 36,514.87 万元, 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 综合考虑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5	美盛文化-赵小强	39,000.00	-	涉及账面金额为 39,000.00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8,535.72 万股美盛文化(证券代码: 002699.SZ), 预期回收价值为 57,616.10 万元, 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 综合考虑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6	文投控股-郝文彦	8,792.51	-	涉及账面金额为 8,792.51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3,675.86 万股文投控股(证券代码: 600715.SH), 预期回收价值 13,049.32 万元, 另有 284.78 万元红利, 合计预期回收价值为 13,334.10 万元, 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 综合考虑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7	天广中茂-尤东海	31.84	-	涉及账面金额为 31.84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176.00 万股天广中茂(证券代码: 002509.SZ), 预期回收价值为 249.92 万元, 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 综合考虑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序号	主要风险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单项减值计提金额(万元)	担保物情况及单项减值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18	金科文化-王健	14,693.95	-	涉及账面金额为 14,693.95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7,626.00 万股金科文化(证券代码: 300459.SZ), 预期回收价值为 24,326.94 万元, 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 综合考虑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 2020 年

序号	主要风险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单项减值计提金额(万元)	担保物情况及单项减值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1	长生生物-张洺豪	63,000.00	59,963.31	涉及账面金额为 63,000.00 万元, 保全物广州、北京、长春等地多处房产预期回收价值 3,036.69 万元, 减值计提充分。
2	*ST 永林-固鑫	2,526.57	1,490.39	涉及账面金额为 2,526.57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288.54 万股*ST 永林(证券代码: 000663.SZ), 预期回收价值 1,036.18 万元, 减值计提充分。
3	*ST 永林-南安雄创	1,907.42	490.83	涉及账面金额为 1,907.42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397.92 万股*ST 永林(证券代码: 000663.SZ), 预期回收价值 1,416.60 万元, 减值计提充分。
4	*ST 永林-苏加旭	5,906.01	3,322.53	涉及账面金额为 5,906.01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725.70 万股*ST 永林(证券代码: 000663.SZ), 预期回收价值 2,583.48 万元, 减值计提充分。
5	*ST 永林-王清白	4,528.11	2,245.66	涉及账面金额为 4,528.11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641.14 万股*ST 永林(证券代码: 000663.SZ), 预期回收价值 2,282.45 万元, 减值计提充分。
6	*ST 永林-王清云	3,129.87	1,802.27	涉及账面金额为 3,129.87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372.92 万股*ST 永林(证券代码: 000663.SZ), 预期回收价值 1,327.61 万元, 减值计提充分。
7	恺英网络-王悦	28,355.00	-	涉及账面金额为 28,355.00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12,335.98 万股恺英网络(证券代码: 002517.SZ), 预期回收价值 52,181.19 万元, 红利 1,197.07 万元, 及保全房产预期回收价值 6,673.66 万元, 总计预期回收价值 60,051.91 万元, 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 综合考虑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8	美盛文化-赵小强	39,000.00	-	涉及账面金额为 39,000.00 万元, 对应担保物包括 8535.72 万股美盛文化(证券代码: 002699.SZ), 预期回收价值 43,958.95 万元, 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 综合考虑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序号	主要风险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单项减值计提金额(万元)	担保物情况及单项减值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9	文投控股-郝文彦	6,852.07	-	涉及账面金额为6,852.07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3,191.38万股文投控股(证券代码:600715.SH),预期回收价值6,795.52万元,红利284.78万元,总计预期回收价值7,080.30万元,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综合考虑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 2021年

序号	主要风险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单项减值计提金额(万元)	担保物情况及单项减值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1	永安林业-固鑫	2,526.57	143.23	涉及账面金额为2,526.57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288.54万股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SZ),预期回收价值2,383.34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2	永安林业-南安雄创	1,907.42	-	涉及账面金额为1,907.42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397.92万股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SZ),预期回收价值3,286.82万元,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无需计提减值。
3	永安林业-苏加旭	5,906.01	-	涉及账面金额为5,906.01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725.70万股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SZ),预期回收价值5,994.26万元,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无需计提减值。
4	永安林业-王清白	907.42	-	涉及账面金额为907.42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130.10万股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SZ),预期回收价值1,194.35万元,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无需计提减值。
5	永安林业-王清云	1,260.40	927.72	涉及账面金额为1,260.40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36.24万股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SZ),预期回收价值332.68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6	恺英网络-王悦	11,155.00	-	涉及账面金额为11,155.00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12,335.98万股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SZ),预期回收价值64,640.52万元,红利1,197.07万元,及保全房产预期回收价值6,673.66万元,总计预期回收价值72,511.25万元,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无需计提减值。
7	文投控股-郝文彦	4,224.39	-	涉及账面金额为4,224.39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2,231.78万股文投控股(证券代码:600715.SH),预期回收价值6,695.34万元,红利284.78万元,总计预期回收价值6,980.12万元,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无需计提减值。
8	汤姆猫-王健	2,999.94	-	涉及账面金额为2,999.94万元,对应担保物包括2,154.40万股汤姆猫(证券代码:300459.SZ),预期回收价值10,771.99万元,担保及保全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超过借款金额,无需计提减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风险项目减值计提充分。

7、金融资产相关项目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重新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债券	2,808,108.93	2,837,090.39	47.20%
公募基金	1,281,489.53	1,307,704.28	21.76%
股票	1,086,310.56	1,116,090.91	18.57%
银行理财产品	33,965.92	34,065.28	0.57%
券商资管产品	53,143.22	53,264.61	0.89%
信托计划	20,241.55	20,652.14	0.34%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524,910.52	641,328.54	10.67%
合计	5,808,170.22	6,010,196.16	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债券	2,320,574.28	2,315,977.44	46.72%
公募基金	832,306.39	856,909.69	17.29%
股票	1,092,387.83	1,151,373.53	23.23%
银行理财产品	116,249.72	116,328.77	2.35%
券商资管产品	95,553.62	94,625.82	1.91%

信托计划	22,823.37	24,053.02	0.49%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331,697.55	398,171.87	8.03%
合计	4,811,592.75	4,957,440.14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债券	2,275,258.90	2,304,303.39	47.46%
公募基金	983,077.00	994,832.94	20.49%
股票	873,199.88	939,715.16	19.36%
银行理财产品	150,632.80	151,168.60	3.11%
券商资管产品	79,840.39	80,140.65	1.65%
信托计划	46,072.28	47,262.82	0.97%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287,323.67	337,554.47	6.95%
合计	4,695,404.91	4,854,978.03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4,854,978.03万元、4,957,440.14万元和6,010,196.1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2.11%，变动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21.24%，主要原因是公司适当加大债券、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投资规模。

(2)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地方债和其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国债	-	-	-
地方债	245,508.04	251,704.26	11.37%
金融债	52,000.00	53,805.39	2.43%
企业债	1,622,917.34	1,695,618.72	76.61%
中期票据	48,181.92	52,169.42	2.36%

公司债	154,569.67	159,988.17	7.23%
其他	-	-	-
合计	2,123,176.96	2,213,285.98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国债	-	-	-
地方债	10,000.00	10,173.35	0.47%
金融债	109,403.63	112,214.98	5.20%
企业债	1,351,814.38	1,407,435.66	65.18%
中期票据	104,129.16	111,143.37	5.15%
公司债	474,149.42	486,653.70	22.54%
其他	29,868.30	31,617.55	1.46%
合计	2,079,364.89	2,159,238.61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国债	-	-	-
地方债	10,000.00	10,173.35	0.44%
金融债	173,674.14	179,341.80	7.80%
企业债	1,253,000.17	1,314,343.00	57.15%
中期票据	132,061.76	142,959.03	6.22%
公司债	603,147.11	621,151.45	27.01%
其他	29,807.01	31,670.02	1.38%
合计	2,201,690.20	2,299,638.65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9,638.65 万元、2,159,238.61 万元和 2,213,285.9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1%，变动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0%，变动较小。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分别为 249,598.74 万元、255,284.60 万元和 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8%，变动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7,326.13 万元、233,395.17 万元和 472,888.1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01,804.53	124,170.88	135,065.93
联营企业	371,083.61	109,224.29	42,260.20
小计	472,888.13	233,395.17	177,326.13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472,888.13	233,395.17	177,326.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一、合营企业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64.50	1,004,860,696.39
CIS New China Ever- Growing Fund SP	66.95	13,184,561.23
小计		1,018,045,257.62
二、联营企业		
福建奕彤投资有限公司	48.98	748,137,887.74
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	47.95	2,550,000,000.00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35.73	89,015,226.76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	77,056,528.66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46	151,443,195.75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0.20	607,094.30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0.44	2,420,110.34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0.44	637,600.32

项目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2)	0.00	1.67
平潭兴证创湃文化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2)	0.00	0.01
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2)	80.00	60,481,512.77
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2)	99.00	31,036,893.90
小计		3,710,836,052.22
合计		4,728,881,309.84

注 1: 根据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 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 与另一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 能够对其实施共同控制, 因此公司将该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 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公司对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平潭兴证创湃文化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将该等合伙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3,659.47 万元、110,921.71 万元和 114,973.99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2,531.69	29,206.86	30,278.17
公允价值变动	11,152.12	10,722.89	13,706.18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150,773.84	124,864.15	93,434.97
待税前列支的赔偿款	-	6,053.89	6,138.89
可抵扣亏损	10,268.79	10,399.03	7,382.20
其他	2,222.45	2,708.88	2,379.05
合计	196,948.88	183,955.70	153,319.47
互抵金额	-81,974.89	-73,033.99	-49,660.00
互抵后金额	114,973.99	110,921.71	103,659.47

10、其他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250,922.65 万元、209,630.39 万元和 157,086.6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939.73	1,542.79	161.19
应收股利	2,460.44	1,281.34	342.61
其他应收款	91,296.58	83,293.22	116,983.63
大宗商品交易存货	19,523.22	83,242.09	94,805.48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505.14	17,297.38	14,463.54
预付款项	10,621.76	8,115.24	5,908.35
长期待摊费用	9,781.91	7,729.71	9,661.55
待摊费用	5,931.79	6,851.80	5,175.25
其他	1,026.04	276.81	3,421.05
合计	157,086.61	209,630.39	250,922.65

11、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57,073.37 万元、179,351.81 万元和 158,834.7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	-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77,258.90	74,943.47	38,120.6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767.72	1,405.22	81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03.95	73,544.91	107,071.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8.95	6,180.94	6,073.53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67.07	61.31	34.48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4,484.78	19,572.55	3,990.20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57,271.37	175,708.40	156,102.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0.89	970.89	970.8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92.51	2,672.52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563.40	3,643.41	970.89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计	158,834.77	179,351.81	157,073.3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14.18%,主要原因是融出资金金额增加,相应减值准备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11.44%,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部分违约项目标的证券股价回升,对应担保资产公允价值上升,预期回收金额增加,对应项目减值计提金额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						
短期借款	43,344.81	0.25%	386,349.23	2.76%	588,321.11	4.41%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7,075.21	4.63%	858,321.93	6.12%	636,518.92	4.77%
拆入资金	150,041.11	0.87%	53,007.93	0.38%	50,544.44	0.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8,754.46	1.15%	261,701.98	1.87%	399,339.94	2.99%
衍生金融负债	47,474.43	0.28%	13,267.83	0.09%	1,802.34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4,531.74	17.57%	2,578,065.29	18.39%	2,575,643.29	19.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51,227.09	35.16%	4,453,526.30	31.77%	3,460,489.84	25.9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0	0.06%	13,660.39	0.10%	-	-
应付职工薪酬	660,320.49	3.84%	547,976.10	3.91%	434,381.10	3.25%
应交税费	206,219.28	1.20%	186,639.47	1.33%	90,366.07	0.68%
应付款项	576,463.67	3.35%	266,833.69	1.90%	213,379.16	1.60%
合同负债	7,152.41	0.04%	6,351.95	0.05%	-	-
应付债券	5,288,179.51	30.73%	4,317,525.55	30.80%	4,537,519.37	33.98%
预计负债	-	-	-	-	340.00	0.00%
租赁负债	84,700.52	0.49%	-	-	-	-
长期借款	-	-	-	-	299,918.69	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69.77	0.13%	2,580.06	0.02%	1,080.58	0.0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负债	43,032.05	0.25%	72,619.52	0.52%	63,481.95	0.48%
负债合计	17,210,786.55	100.00%	14,018,427.21	100.00%	13,353,126.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3,353,126.82万元、14,018,427.21万元和17,210,786.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增长。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子公司兴证国际公司借款，用于国际业务开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64,550.26	16.71%	17,576.73	2.99%
信用借款	43,344.81	100.00%	321,798.97	83.29%	570,744.38	97.01%
合计	43,344.81	100.00%	386,349.23	100.00%	588,321.11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88,321.11万元、386,349.23万元和43,344.81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34.33%，主要原因是香港子公司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信用借款余额减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88.78%，主要原因是香港子公司继续优化调整负债结构，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余额均减少。

2、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票据、美元债等工具进行短期

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融资券	-	-	401,562.74	46.78%	402,301.37	63.20%
短期公司债	703,917.07	88.31%	400,592.44	46.67%	-	-
收益凭证	93,158.14	11.69%	50,294.65	5.86%	36,700.36	5.77%
票据	-	-	5,872.11	0.68%	2,803.99	0.44%
美元债	-	-	-	-	194,713.20	30.59%
合计	797,075.21	100.00%	858,321.93	100.00%	636,518.92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636,518.92万元、858,321.93万元和797,075.21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34.85%，主要原因是公司综合考虑负债结构，于2020年成功发行短期公司债进行融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7.14%，变动较小。

3、拆入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是指公司为临时调节短期流动资金配置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借贷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融通融入资金	-	-	-	-	50,544.44	100.00%
银行拆入资金	150,041.11	100.00%	53,007.93	100.00%	-	-
合计	150,041.11	100.00%	53,007.93	100.00%	50,544.44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50,544.44万元、53,007.93万元和150,041.11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4.87%，变

动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3.05%，主要原因是受跨年影响，银行间资金面波动较大，部分银行交易对手偏向通过拆借方式融出资金，因此自营业业务对应调整短期融资品种结构，增加拆入资金规模。

4、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比	公允价值	占比	公允价值	占比
债券	-	-	-	-	-	-
股票 ¹	900.18	0.45%	1,146.31	0.44%	2,763.79	0.69%
其他	-	-	-	-	-	-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 ²	193,494.86	97.35%	249,167.32	95.21%	339,260.56	84.96%
-结构性票据	4,359.42	2.19%	11,388.35	4.35%	57,315.59	14.35%
合计	198,754.46	100.00%	261,701.98	100.00%	399,339.94	100.00%

注 1：系借入股票后卖出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份额持有者或私募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在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不重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分别为 399,339.94 万元、261,701.98 万元和 198,754.4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减少 34.47%和 24.05%，主要原因是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减少。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金融资产类别划分						
股票	-	-	-	-	-	-
债券	2,979,241.04	98.50%	2,578,065.29	100.00%	2,575,643.29	100.00%
其他	45,290.70	1.50%	-	-	-	-
合计	3,024,531.74	100.00%	2,578,065.29	100.00%	2,575,643.29	100.00%
按业务类别划分						
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	1,301,203.88	43.02%	605,059.73	23.47%	462,658.74	17.96%
银行间买断式卖出回购	-	-	-	-	109,882.47	4.27%
交易所质押式卖出回购	1,281,458.87	42.37%	1,583,042.35	61.40%	1,675,129.62	65.0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280,792.00	9.28%	117,690.30	4.57%	19,657.10	0.76%
其他质押回购	161,076.99	5.33%	272,272.91	10.56%	308,315.36	11.97%
合计	3,024,531.74	100.00%	2,578,065.29	100.00%	2,575,643.29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2,575,643.29万元、2,578,065.29万元和3,024,531.7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0.09%，变动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17.32%，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当调整投资策略，增加债券投资配置规模，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规模增加。

6、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2,466,178.32	40.76%	2,177,750.13	48.90%	1,752,518.73	50.6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构	2,970,985.26	49.10%	1,784,890.22	40.08%	1,412,777.29	40.83%
小计	5,437,163.58	89.85%	3,962,640.35	88.98%	3,165,296.02	91.47%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500,026.15	8.26%	383,984.52	8.62%	259,148.25	7.49%
机构	114,037.37	1.88%	106,901.43	2.40%	36,045.58	1.04%
小计	614,063.52	10.15%	490,885.95	11.02%	295,193.83	8.53%
合计	6,051,227.09	100.00%	4,453,526.30	100.00%	3,460,489.84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3,460,489.84万元、4,453,526.30万元和6,051,227.0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28.70%，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持续走高，公司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均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35.87%，主要原因是2021年市场行情整体持续向好，股票基金交易额同比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升级投顾队伍专业能力，持续深化渠道区域合作，大力布局发展机构经纪，推动客户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均有所增加。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651,135.01	98.61%	542,250.55	98.96%	412,681.61	9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85.48	1.39%	5,725.54	1.04%	21,699.49	5.00%
合计	660,320.49	100.00%	547,976.10	100.00%	434,381.10	100.00%

其中，短期薪酬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9,454.90	99.74%	541,327.78	99.83%	410,323.77	99.43%
职工福利费	-	-	-	-	-	-
社会保险费	1.75	0.00%	12.59	0.00%	6.61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	0.00%	6.26	0.00%	6.36	0.00%
工伤保险费	0.76	0.00%	0.78	0.00%	0.57	0.00%
生育保险费	-0.54	0.00%	5.55	0.00%	-0.32	0.00%
其他社会保险费	-	-	-	-	-	-
住房公积金	7.89	0.00%	16.91	0.00%	4.43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0.47	0.26%	893.28	0.16%	2,346.79	0.57%
其他	-	-	-	-	-	-
合计	651,135.01	100.00%	542,250.55	100.00%	412,681.61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34,381.10万元、547,976.10万元和660,320.49万元。

由于公司人才队伍扩张以及营收和利润逐年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26.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20.50%。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3,422.45	6.51%	40,446.06	21.67%	6,305.05	6.98%
企业所得税	108,098.03	52.42%	96,172.16	51.53%	55,865.45	61.82%
个人所得税	12,885.75	6.25%	9,682.66	5.19%	12,069.93	1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2.14	0.50%	2,708.24	1.45%	398.21	0.4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12.08	0.35%	1,936.13	1.04%	285.12	0.3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69,883.74	33.89%	35,328.81	18.93%	15,382.14	17.02%
其他	195.10	0.09%	365.40	0.20%	60.18	0.07%
合计	206,219.28	100.00%	186,639.47	100.00%	90,366.07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90,366.07万元、186,639.47万元和206,219.2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106.54%，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均大幅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10.49%，主要原因是应交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大幅增长。

9、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6,121.52	14.94%	61,375.14	23.00%	35,334.69	16.56%
应付待清算款项	41,615.97	7.22%	58,217.21	21.82%	97,165.43	45.54%
应付履约保证金	329,528.64	57.16%	55,813.11	20.92%	800.81	0.38%
应付托管业务暂收款	109,673.50	19.03%	47,492.20	17.80%	33,624.12	15.76%
应付仓单质押款	9,484.00	1.65%	43,895.99	16.45%	45,773.59	21.45%
应付资管产品申赎款	40.05	0.01%	40.05	0.02%	680.52	0.32%
合计	576,463.67	100.00%	266,833.69	100.00%	213,379.16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13,379.16万元、266,833.69万元和576,463.6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25.05%，主要原因是应付履约保证金、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和应付托管业务暂收款余额均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116.04%，

主要原因是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托管业务暂收款余额均有所增加。

10、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美元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3 兴业 01	公司债	2014/3/13	-	-	-
13 兴业 02	公司债	2014/3/13	-	104,620.13	104,817.85
17 兴业 F1	公司债	2017/10/23	-	-	-
17 兴业 F2	公司债	2017/11/6	-	-	-
17 兴业 F3	公司债	2017/11/22	-	-	150,530.73
18 兴业 F1	公司债	2018/1/22	-	474,160.94	472,817.44
18 兴业 F2	公司债	2018/5/10	-	206,506.80	206,017.74
18 兴业 F3	公司债	2018/8/20	-	507,987.53	506,693.93
19 兴业 F1	公司债	2019/3/20	309,433.76	308,701.95	307,966.46
19 兴业 G1	公司债	2019/11/6	1,054,636.76	1,053,602.14	1,052,281.41
20 兴业 G1	公司债	2020/2/17	307,849.07	307,729.76	-
21 兴业 01	公司债	2021/1/26	360,091.51	-	-
21 兴业 02	公司债	2021/4/9	306,269.74	-	-
21 兴业 03	公司债	2021/7/22	403,976.13	-	-
21 兴业 04	公司债	2021/8/16	403,016.51	-	-
21 兴业 06	公司债	2021/11/10	449,962.33	-	-
21 兴业 F1	公司债	2021/12/3	409,167.23	-	-
16 兴业 02	次级债	2016/9/26	-	302,695.80	302,446.52
16 兴业 03	次级债	2016/10/20	-	503,166.39	502,646.32
17 兴业 C1	次级债	2017/2/22	-	-	-
17 兴业 C2	次级债	2017/3/21	-	-	415,631.84
17 兴业 C3	次级债	2017/4/14	-	-	-
17 兴业 C4	次级债	2017/4/25	-	-	310,616.13
17 兴业 C7	次级债	2017/8/24	-	-	-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7 兴业 C8	次级债	2017/9/15	-	-	-
20 兴业 C1	次级债	2020/9/15	353,244.47	352,751.16	-
21 兴业 C1	次级债	2021/10/15	431,694.18	-	-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	118,625.07	3,600.00	-
美元债	美元债	2019/12/30	187,887.23	192,002.96	205,052.98
美元债	美元债	2021/2/9	192,325.51	-	-
合计	-	-	5,288,179.51	4,317,525.55	4,537,519.3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537,519.37 万元、4,317,525.55 万元和 5,288,179.5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85%，变动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4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新发行多只债券，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11、其他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63,481.95 万元、72,619.52 万元和 43,032.0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585.12	1,306.15	135.93
应付股利	-	-	26,950.00
其他应付款	34,134.26	64,109.71	29,925.04
期货风险准备金	8,060.31	7,013.26	6,296.28
代理兑付证券款	64.98	64.98	64.98
其他金融负债	-	-	-
其他	187.39	125.41	109.73
合计	43,032.05	72,619.52	63,481.95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08	70.05	72.7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76%、70.05%和71.08%，公司在保证偿债能力的同时，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支持业务发展。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选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作为主要竞争对手，具体请见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57%	84.08%	83.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89%	73.13%	75.7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39%	68.53%	69.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7%	57.71%	64.5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7%	73.53%	69.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7%	55.96%	62.6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64%	71.12%	65.4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7%	64.86%	72.21%
平均值	70.58%	68.61%	70.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8%	70.05%	72.76%

数据来源：Wind。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略微下降，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整体略微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周转率（次）	0.13	0.13	0.11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6	0.06	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0.10	0.0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0.10	0.0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7	0.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0.09	0.0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7	0.0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9	0.0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9	0.07
平均值	0.09	0.08	0.0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0.13	0.11

数据来源：Wind。

注 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一致，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海外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大宗商品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97,216.88	1,757,968.72	1,424,953.59
营业支出	1,126,417.19	1,138,001.61	1,158,889.30
营业利润	770,799.69	619,967.11	266,064.29
利润总额	766,324.51	615,550.37	262,954.31
净利润	585,541.86	458,390.64	191,52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7.03	400,331.43	176,253.72

2019 年度，金融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新政密集推出，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公司上下继续紧密围绕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积极践行公司新发展理念，抢抓机遇、提升能力、深化转型、强化协同，全面推进公司经营能力再造，积极开拓创新业务发展机遇，积蓄发展新动能。2019 年度，公司资本实力保持稳定，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424,953.5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53.72 万元，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119.24% 和 1,202.23%。

2020 年度，我国全面优化资本市场顶层设计，持续深化以注册制为引领的资本市场改革，多项举措密集落地，政策利好持续释放，引导证券行业进入新一轮稳健发展周期。公司上下积极应对资本市场与证券行业变革发展的机遇与挑战，紧紧围绕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深入践行公司新发展理念。2020 年度，公司资本实力基本稳定，经营业绩实现增长，经营效益显著提升，综合经营实力持续增强，实现营业收入 1,757,968.7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331.43 万元，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23.37% 和 127.13%。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随着前期注册制试点改革平稳落地，新修订的退市规则陆续登场，资本市场改革将进一步向纵深推进，推动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上下继续积极应对资本市场与证券行业变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紧密围绕建设一流证

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深入践行公司新发展理念,双轮驱动组织架构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一体化建设持续加强,协同优势进一步彰显,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效提升。2021年度,公司资本实力稳步提升,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实现营业收入1,897,216.8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307.03万元。

(一) 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72,416.48	9.09%	116,735.10	6.64%	75,052.34	5.27%
其中:利息收入	471,139.94	24.83%	420,510.52	23.92%	417,670.79	29.31%
利息支出	298,723.46	15.75%	303,775.42	17.28%	342,618.45	24.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0,579.70	53.27%	777,806.31	44.24%	439,381.53	30.8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6,074.54	18.77%	277,816.97	15.80%	156,325.88	10.9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4,223.19	6.55%	137,869.59	7.84%	74,391.66	5.2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205.49	1.28%	14,017.68	0.80%	29,526.76	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840.71	16.75%	511,896.73	29.12%	260,076.47	1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63.39	0.28%	-183.76	-0.01%	6,265.99	0.44%
其他收益	19,780.93	1.04%	19,742.20	1.12%	23,036.52	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19.56	3.18%	-37,688.20	-2.14%	155,652.96	10.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0.57	0.25%	2,679.07	0.15%	-2,583.44	-0.18%
其他业务收入	311,127.85	16.40%	366,754.81	20.86%	474,375.37	3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08	0.02%	42.71	0.00%	-38.16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897,216.88	100.00%	1,757,968.72	100.00%	1,424,953.59	100.00%

1、利息净收入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75,052.34万元、

116,735.10 万元和 172,416.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6.64%和 9.09%。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471,139.94	420,510.52	417,670.79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0,757.81	118,752.70	97,049.88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216,418.94	168,121.52	126,79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691.51	27,895.81	82,744.3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45.05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7,529.25	21,817.83	70,253.1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0,547.67	104,811.08	109,972.26
其他	724.00	929.42	1,111.15
利息支出	298,723.46	303,775.42	342,618.45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30,580.07	13,977.72	7,316.8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018.99	9,365.58	6,061.1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5,858.63	3,162.02	2,64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66,365.48	55,317.19	66,993.91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502.11	1,104.07	50.37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5,563.24	11,254.03	7,896.6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9,860.57	188,291.73	210,354.84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41,831.94	42,855.66	90,832.39
借款利息支出	3,931.52	24,462.90	42,203.2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416.36	-	-
其他	987.22	1,106.27	1,791.74
利息净收入	172,416.48	116,735.10	75,052.34

2020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5.54%，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增加，次级债利息支出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2021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7.70%，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增加，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9,381.53

万元、777,806.31 万元和 1,010,579.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3%、44.24%和 53.27%。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331,995.28	261,939.84	145,037.1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95,010.90	316,817.02	183,083.5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26,022.07	193,636.24	120,751.1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2,575.55	77,495.41	45,418.7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6,413.28	45,685.37	16,913.72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63,015.62	54,877.18	38,046.4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2,996.02	54,785.83	37,703.7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9.60	91.35	342.72
2.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24,079.26	15,877.13	11,288.75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4,650.46	16,516.74	11,865.17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571.19	639.61	576.42
3.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4,223.19	137,869.59	74,391.6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26,181.93	138,959.80	75,933.0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12,938.82	126,409.13	60,581.54
证券保荐业务	5,598.56	5,907.70	4,468.71
财务顾问业务	7,644.56	6,642.97	10,882.80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958.74	1,090.21	1,541.3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603.09	853.72	1,164.75
证券保荐业务	346.26	233.90	221.55
财务顾问业务	9.38	2.59	155.09
4.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4,205.49	14,017.68	29,526.7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5,489.50	17,341.98	30,000.95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284.01	3,324.30	474.19
5.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471,230.14	314,311.01	159,926.87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613,198.52	419,985.96	210,710.87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141,968.38	105,674.95	50,784.00
6.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3,367.69	12,002.69	4,630.66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4,106.74	12,459.57	4,630.66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739.05	456.88	0.00
7.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478.64	21,788.37	14,579.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295.12	23,554.49	15,434.7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6.48	1,766.12	855.03
合计	1,010,579.70	777,806.31	439,381.5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1,933.17	945,635.56	531,659.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1,353.47	167,829.25	92,277.48

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77.0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市场持续向好，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募基金行业迎来开放创新期，公司管理规模进一步增长，相应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大幅增加；由于一系列组合政策的落地，股权融资业务迎来新的发展空间，2020 年股权融资市场延续增势，IPO 融资规模达到十年新高，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大幅增加。

2021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9.93%，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以“客户导向”为主线，以产品创造客户价值，以服务满足客户体验，加速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与发展，经纪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含基金管理）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3、投资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60,076.47 万元、511,896.73 万元和 317,84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5%、29.12% 和 16.75%。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05.75	-1,557.90	6,265.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26	1,374.14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12,459.70	512,080.48	253,810.4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85,680.80	166,582.03	174,011.03
—交易性金融工具	169,952.26	165,958.58	157,106.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63.30	-	15,979.44
—衍生金融工具	665.25	623.46	925.1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26,778.89	345,498.45	79,799.46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7,555.29	339,466.16	79,385.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	5,758.31	2,061.76	3,667.27
—衍生金融工具	-16,534.70	3,970.53	-3,252.91
其他	-	-	-
合计	317,840.71	511,896.73	260,076.47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长 96.83%，主要原因是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取得投资收益大幅增加；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减少 37.91%，主要原因是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取得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652.96 万元、-37,688.20 万元和 60,319.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2%、-2.14% 和 3.18%。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87.32	-25,392.34	174,846.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052.15	-10,878.02	-20,197.45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877.23	-12,398.65	-20,197.45
衍生金融工具	7,180.08	-1,417.85	1,004.06
其他	-	-	-
合计	60,319.56	-37,688.20	155,652.96

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减少 193,34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增长 98,00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均有所增加。

5、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74,375.37 万元、366,754.81 万元和 311,127.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9%、20.86% 和 16.4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310,642.91	365,690.56	472,453.98
租赁收入	255.29	507.91	1,117.52
物业管理收入	3.48	1.77	67.06
其他	226.17	554.57	736.82
合计	311,127.85	366,754.81	474,375.37

（二）营业收入—按经营分部划分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为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海外业务和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949,680.77	50.06%	714,542.56	40.65%	420,316.78	29.50%
其中：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418,011.43	22.03%	318,949.96	18.14%	202,245.28	14.19%
资产管理业务	531,669.34	28.02%	395,592.60	22.50%	218,071.50	15.30%
机构服务业务	573,772.58	30.24%	616,118.89	35.05%	589,250.72	41.35%
其中：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	452,227.28	23.84%	480,771.27	27.35%	525,552.44	36.88%
投资银行业务	121,545.30	6.41%	135,347.62	7.70%	63,698.28	4.47%
自营投资业务	341,950.01	18.02%	438,303.19	24.93%	390,658.66	27.42%
海外业务	38,859.61	2.05%	16,386.44	0.93%	43,084.48	3.02%
其他	102,397.27	5.40%	44,066.18	2.51%	101,015.37	7.09%
分部间抵销	-109,443.35	-5.77%	-71,448.54	-4.06%	-119,372.42	-8.38%
合计	1,897,216.88	100.00%	1,757,968.72	100.00%	1,424,953.59	100.00%

1、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是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产品销售、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投资顾问、券商交易结算服务等有针对性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各类证券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

管理服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等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2,245.28 万元、318,949.96 万元和 418,011.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9%、18.14%和 22.03%；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8,071.50 万元、395,592.60 万元和 531,669.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0%、22.50%和 28.02%。

2020 年度，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7.7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市场持续向好，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21 年度，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1.0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场交投活跃度持续提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202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81.4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募基金行业迎来开放创新期，公司管理规模进一步增长，相应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21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4.4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国内公募基金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管理规模持续增长，相应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同步增加。

2、机构服务业务

机构服务业务包括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包括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研究与销售交易服务、资产托管与外包服务、风险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是为企业客户等提供股票融资、债券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区域股权市场服务等一站式直接融资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5,552.44 万元、480,771.27 万元和 452,227.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8%、27.35%和 23.84%；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698.28 万元、135,347.62 万元和 121,545.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7.70%和 6.41%。

2020 年度，公司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8.52%，变动较小；2021 年度，公司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5.94%，变动较小。

2020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12.4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股权融资市场延续增势，IPO 融资规模达到十年新高，公司股权融资项目发行情况远超 2019 年，同时债券发行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紧贴政策导向，巩固提升债券承销业务的竞争力；2021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0.2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股权承销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3、自营投资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是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股权、另类等多品种自营投资、交易和做市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0,658.66 万元、438,303.19 万元和 341,950.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2%、24.93%和 18.02%。

2020 年度，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20%，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权类投资业务以优质成长及蓝筹品种配置为主，紧抓结构性机会，固定收益类投资把握住疫情期间的阶段性机会，股权类和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均有所增加；2021 年度，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1.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国内股票市场整体呈现总量乏力、结构纷呈的复杂态势，主要指数表现不及 2020 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但是绝对收益金额同比有所下降。

4、海外业务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控及其持有的兴证国际在香港开展环球证券及期货经纪、机构销售与研究、企业融资、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人财富管理投融资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海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084.48 万元、16,386.44 万元和 38,859.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0.93%和 2.05%。

2020 年度，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61.97%，主要原因是香港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下降；2021 年度，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37.14%，主要原因是香港子公司经纪服务收入和自营业务收入均同比增加。

（三）营业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0,720.51	0.95%	9,886.74	0.87%	5,957.55	0.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813,063.38	72.18%	675,787.56	59.38%	602,934.91	52.0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4,329.32	-0.38%	61,069.83	5.37%	74,895.03	6.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2,080.01	-0.18%	2,672.52	0.23%	-201.66	-0.02%
其他业务成本	309,042.63	27.44%	388,584.96	34.15%	475,303.47	41.01%
营业支出合计	1,126,417.19	100.00%	1,138,001.61	100.00%	1,158,889.30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5.32	53.78%	5,241.03	53.01%	3,046.10	51.1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122.29	38.45%	3,762.23	38.05%	2,069.66	34.74%
其他税费	832.90	7.77%	883.48	8.94%	841.78	14.13%
合计	10,720.51	100.00%	9,886.74	100.00%	5,957.55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957.55 万元、9,886.74 万元和 10,720.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51%、0.87% 和 0.9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税法计提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受当期营业收入变动影响。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520.34	64.39%	443,620.16	65.64%	362,457.29	60.12%
社会保险费	70,922.41	8.72%	49,846.25	7.38%	69,307.85	11.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57,186.71	7.03%	21,659.18	3.21%	18,244.28	3.03%
住房公积金	17,907.58	2.20%	14,670.80	2.17%	12,766.57	2.12%
业务招待费	17,969.82	2.21%	13,969.50	2.07%	11,162.67	1.85%
软件系统维护费	13,672.16	1.68%	10,804.97	1.60%	6,446.83	1.07%
监管及会员费	11,191.09	1.38%	8,276.75	1.22%	7,334.48	1.22%
邮电通讯费	11,108.46	1.37%	12,211.37	1.81%	7,850.25	1.30%
咨询费	8,942.26	1.10%	10,193.21	1.51%	10,252.15	1.70%
租赁费	5,715.23	0.70%	31,548.43	4.67%	30,605.11	5.08%
其他	74,927.32	9.22%	58,986.94	8.73%	66,507.43	11.03%
合计	813,063.38	100.00%	675,787.56	100.00%	602,934.91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602,934.91 万元、675,787.56 万元和 813,063.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2.03%、59.38% 和 72.18%。

报告期内，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是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0.12%、65.64% 和 64.39%。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波动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薪酬政策和员工人数的影响。

3、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入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减值损失 (转回以“-”号填列)	6.91	-0.16%	28.34	0.05%	-23.20	-0.03%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4,476.34	-103.40%	43,805.40	71.73%	56,856.77	75.9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转回以“-”号填列)	366.78	-8.47%	596.84	0.98%	-348.48	-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5,444.85	125.77%	15,003.27	24.57%	18,758.13	25.0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损失	441.35	-10.19%	351.88	0.58%	109.65	0.15%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4,175.84	96.45%	1,284.10	2.10%	-457.84	-0.61%
合计	-4,329.32	100.00%	61,069.83	100.00%	74,895.03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4,895.03 万元、61,069.83 万元和-4,329.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46%、5.37%和-0.38%。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负数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通过处置部分担保资产或冻结资产，收回部分债权；另一方面，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涉及部分违约项目标的证券股价回升，预期回收金额增加，对应项目减值准备金额减少，故公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销售成本	308,487.56	99.82%	387,874.54	99.82%	474,394.81	99.81%
出租房产支出	228.07	0.07%	423.81	0.11%	638.95	0.13%
物业管理支出	327.00	0.11%	283.49	0.07%	269.71	0.06%
其他	-	-	3.11	0.00%	-	-
合计	309,042.63	100.00%	388,584.96	100.00%	475,303.47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475,303.47 万元、388,584.96 万元和 309,042.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1.01%、34.15%和

27.44%。

报告期内，大宗商品销售成本是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占其他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82%和 99.82%。大宗商品销售成本的波动主要受全球经济增速预期、大宗商品供求关系、美元汇率波动、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

（四）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和预计负债转回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0.53	54.43	54.05
预计负债转回	-	-	-
其他	59.61	175.00	196.12
合计	60.14	229.43	250.17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0.17 万元、229.43 万元和 60.14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等，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1	15.57	42.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1	15.57	42.78
对外捐赠	3,796.49	4,215.97	2,944.29
违约和赔偿损失	689.07	320.40	344.63
其他	45.66	94.22	28.45
合计	4,535.32	4,646.17	3,360.14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60.14 万元、4,646.17

万元和 4,535.32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五）利润总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62,954.31 万元、615,550.37 万元和 766,324.51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1,425.07 万元、157,159.74 万元和 180,782.65 万元，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804.65	167,404.53	75,37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86.01	-4,370.49	10,404.7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6,108.02	-5,874.31	-14,356.87
合计	180,782.65	157,159.74	71,425.07

（七）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1,529.24 万元、458,390.64 万元和 585,541.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253.72 万元、400,331.43 万元和 474,307.03 万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报告期内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907.23	4,642.8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907.23	4,642.8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29.43	26,702.07	45,229.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00.20	18,528.11	26,232.7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16.71	4,635.71	4,555.1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87.49	3,538.25	14,441.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929.43	35,609.30	49,872.52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592.50	3,639,663.23	3,967,4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981.70	2,871,277.37	2,133,0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610.80	768,385.86	1,834,37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61.85	261,228.38	465,25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900.71	76,747.93	28,287.3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38.86	184,480.45	436,96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2,478.63	7,691,071.53	4,049,75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0,933.22	8,498,408.63	4,256,181.0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45.42	-807,337.10	-206,423.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70.57	2,679.07	-2,58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43,387.93	148,208.28	2,062,333.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9,142.12	5,290,933.84	3,228,600.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2,530.06	5,439,142.12	5,290,933.8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69,191.42	1,302,835.05	892,399.2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7,000.00	3,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6,932.47	352,640.83	1,294,348.2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5,462.01	1,106,056.80	1,011,115.4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297,235.13	201,960.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006.60	577,895.42	567,61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592.50	3,639,663.23	3,967,435.8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4,015.7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6,507.10	234,322.95	165,373.0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0,138.73	1,053,196.73	452,431.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025.96	405,415.03	334,89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117.45	489,477.55	287,231.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76.75	688,865.10	843,125.4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981.70	2,871,277.37	2,133,0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610.80	768,385.86	1,834,374.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净增加额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4,374.8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增加 892,399.28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94,348.27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1,115.45 万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201,960.6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52,431.86 万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899.5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231.0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8,385.8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增加 1,302,835.05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52,640.83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6,056.80 万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297,235.1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4,322.95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053,196.73 万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415.03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477.5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0,610.8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增加 1,669,191.42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6,932.47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5,462.0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634,015.71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6,507.10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0,138.73 万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025.96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117.45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339.57	135,707.24	318,32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832.40	125,364.29	146,48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88	156.84	448.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61.85	261,228.38	465,25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820.38	47,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80.33	29,747.93	28,287.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900.71	76,747.93	28,287.3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38.86	184,480.45	436,965.6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6,965.68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321.64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483.2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87.3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480.45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707.24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364.2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47.93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538.86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339.57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832.4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820.38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80.33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6,343,081.27	3,018,333.47	2,435,115.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9,397.37	4,672,738.06	1,614,642.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2,478.63	7,691,071.53	4,049,75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31,159.76	8,170,513.61	3,921,660.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223.05	327,895.03	334,52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6.11	26,950.00	10,608.03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29,550.4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0,933.22	8,498,408.63	4,256,181.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45.42	-807,337.10	-206,423.8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423.8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2,435,115.08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4,642.1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1,660.57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520.5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7,337.1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3,018,333.47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2,738.0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0,513.61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895.03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1,545.4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6,343,081.27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9,397.3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31,159.76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223.05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820.38	47,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80.33	29,747.93	28,287.36
资本性支出合计	343,900.71	76,747.93	28,287.36

2019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28,287.36 万元，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76,747.93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343,900.71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公司下列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减值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减值准备	1,123,550,859.69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352,876.36
-融出资金	21,596,92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784,376.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756,199.63
-其他债权投资	60,523,388.25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减值准备	1,348,052,224.69

2、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3、准则 7 号（2019）

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准则 12 号（2019）

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报表格式调整及其他	调整后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7,313,400,415.02	-	-352,876.36	70,443,415.48	27,383,490,954.14
结算备付金	6,027,321,671.10	-	-	1,819,961.12	6,029,141,632.22
融出资金	17,492,122,392.09	-	-21,596,923.53	203,306,534.59	17,673,832,003.15
衍生金融资产	4,738,721.96	-	-	56,911.70	4,795,633.66
存出保证金	3,016,807,850.88	-	-	96,332.15	3,016,904,183.03
应收款项	2,258,413,112.06	-	-	-	2,258,413,11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35,207,051.97	-	-229,784,376.49	91,230,692.58	20,996,653,36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474,266,480.47	-40,474,266,480.4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42,420,975.29	-31,142,420,975.29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225,776,721.06	437,572,602.76	473,437,890.65	45,136,787,214.47
其他债权投资	-	25,013,467,430.00	-	738,630,157.28	25,752,097,587.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77,443,304.70	-	-	2,377,443,304.70
长期股权投资	1,711,928,961.78	-	-	-	1,711,928,961.78
投资性房地产	244,057,825.35	-	-	-	244,057,825.35
固定资产	533,096,766.35	-	-	-	533,096,766.35
在建工程	731,853.81	-	-	-	731,853.81
无形资产	122,136,230.78	-	-	-	122,136,230.78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报表格式调整及其他	调整后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商誉	12,264,149.78	-	-	-	12,264,14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9,854,541.44	-	-47,338,682.65	-	1,252,515,858.79
其他资产	2,349,046,880.49	-	-	-1,579,021,895.55	770,024,984.94
资产总计	155,137,815,880.62	-	138,499,743.73	-	155,276,315,624.35
负债：					
短期借款	6,237,585,757.76	-	-	20,350,647.26	6,257,936,405.02
应付短期融资款	642,692,157.48	-	-	7,935,302.99	650,627,460.47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	-	955,555.56	1,000,955,5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22,855,593.19	3,552,688.69	-	2,626,408,28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14,669,869.66	-1,414,669,869.66	-	-	-
衍生金融负债	10,849,807.14	-	-	56,911.70	10,906,718.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88,048,019.11	-	-	44,779,829.62	24,932,827,848.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393,764,961.34	-	-	1,131,508.51	26,394,896,469.85
应付职工薪酬	3,223,861,458.12	-	-	-	3,223,861,458.12
应交税费	597,651,101.13	-	-	-	597,651,101.13
应付款项	963,705,331.55	-	-	-	963,705,331.55
长期借款	2,961,556,000.00	-	-	-	2,961,556,000.00
应付债券	48,501,477,143.04	-	-	1,275,758,858.49	49,777,236,00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78,385.34	-	-64,855.58	-	27,813,529.76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报表格式调整及其他	调整后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预计负债	4,461,811.81	-	-	-	4,461,811.81
其他负债	2,961,783,979.11	-1,208,185,723.53	-	-1,350,968,614.13	402,629,641.45
负债合计	119,829,985,782.59	-	3,487,833.11	-	119,833,473,615.70
股东权益：					
股本	6,696,671,674.00	-	-	-	6,696,671,674.00
资本公积	14,372,689,029.26	-	-	-	14,372,689,029.26
其他综合收益	130,209,693.76	15,090,095.08	-	-	145,299,788.84
盈余公积	1,559,994,821.18	-42,585,897.91	18,856,491.46	-	1,536,265,414.73
一般风险准备	2,901,223,752.96	-85,171,795.82	37,712,982.92	795,725,142.32	3,649,490,082.38
未分配利润	6,844,659,423.43	112,667,598.65	87,224,513.67	-795,725,142.32	6,248,826,39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505,448,394.59	-	143,793,988.05	-	32,649,242,382.64
少数股东权益	2,802,381,703.44	-	-8,782,077.43	-	2,793,599,626.01
股东权益合计	35,307,830,098.03	-	135,011,910.62	-	35,442,842,008.6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5,137,815,880.62	-	138,499,743.73	-	155,276,315,624.35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报表格式调整	调整后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3,974,349,848.46	-	-	10,047,735.49	13,984,397,583.95

母公司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报表格式调整	调整后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结算备付金	5,488,493,919.37	-	-	1,814,813.44	5,490,308,732.81
融出资金	12,412,916,345.75	-	-	203,306,534.59	12,616,222,880.34
衍生金融资产	296,149.53	-	-	56,911.70	353,061.23
存出保证金	474,266,298.65	-	-	95,903.81	474,362,202.46
应收款项	536,476,696.33	-	-	-	536,476,69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56,505,501.97	-	-229,784,376.49	90,999,190.00	20,817,720,31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495,261,369.69	-24,495,261,369.6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95,782,110.65	-33,895,782,110.65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000,132,745.64	481,204,262.50	331,082,570.03	31,812,419,578.17
其他债权投资	-	25,013,467,430.00	-	738,630,157.28	25,752,097,587.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77,443,304.70	-	-	2,377,443,304.70
长期股权投资	5,685,392,398.87	-	-	-	5,685,392,398.87
投资性房地产	244,057,825.35	-	-	-	244,057,825.35
固定资产	488,773,236.48	-	-	-	488,773,236.48
在建工程	731,853.81	-	-	-	731,853.81
无形资产	96,821,718.89	-	-	-	96,821,71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377,514.23	-	-62,854,971.48	-	1,016,522,542.75
其他资产	2,428,865,331.59	-	-	-1,376,033,816.34	1,052,831,515.25

母公司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报表格式调整	调整后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资产总计	122,258,368,119.62	-	188,564,914.53	-	122,446,933,034.1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87,797,877.00	-	-	7,759,755.68	595,557,632.68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	-	955,555.56	1,000,955,555.56
衍生金融负债	296,149.53	-	-	56,911.70	353,06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88,231,035.89	-	-	38,392,383.48	23,526,623,419.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636,993,806.23	-	-	1,131,508.51	13,638,125,314.74
应付职工薪酬	2,270,626,830.25	-	-	-	2,270,626,830.25
应交税费	292,668,322.43	-	-	-	292,668,322.43
应付款项	472,021,750.94	-	-	-	472,021,750.94
应付债券	48,501,477,143.04	-	-	1,275,758,858.49	49,777,236,001.53
预计负债	4,461,811.81	-	-	-	4,461,811.81
其他负债	1,490,816,674.47	-	-	-1,324,054,973.42	166,761,701.05
负债合计	91,745,391,401.59	-	-	-	91,745,391,401.59
股东权益：					
股本	6,696,671,674.00	-	-	-	6,696,671,674.00
资本公积	14,234,115,813.82	-	-	-	14,234,115,813.82
其他综合收益	-375,345,259.70	425,858,979.05	-	-	50,513,719.35
盈余公积	1,559,994,821.18	-42,585,897.91	18,856,491.46	-	1,536,265,414.73
一般风险准备	2,901,223,752.96	-85,171,795.82	37,712,982.92	-	2,853,764,940.06

母公司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报表格式调整	调整后 2019年1月1日账面 金额
未分配利润	5,496,315,915.77	-298,101,285.32	131,995,440.15	-	5,330,210,070.60
股东权益合计	30,512,976,718.03	-	188,564,914.53	-	30,701,541,632.5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2,258,368,119.62	-	188,564,914.53	-	122,446,933,034.15

（二）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等。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

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解释第 13 号

公司于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财会[2020]10 号

公司于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47,637,137,011.81	47,637,137,011.81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5,536,800,242.34	25,536,800,242.34	-
结算备付金	6,640,493,386.17	6,640,493,386.17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说明书摘要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客户备付金	5,817,385,083.44	5,817,385,083.44	-
融出资金	20,735,063,327.66	20,735,063,327.66	-
衍生金融资产	15,379,993.11	15,379,993.11	-
存出保证金	4,174,674,771.44	4,174,674,771.44	-
应收款项	2,412,086,360.68	2,412,086,360.6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27,869,455.01	8,627,869,455.01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49,780,285.64	48,549,780,285.64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22,996,386,469.82	22,996,386,469.8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5,987,365.42	2,495,987,365.42	-
长期股权投资	1,773,261,294.00	1,773,261,294.00	-
投资性房地产	151,880,668.98	151,880,668.98	-
固定资产	606,697,731.54	606,697,731.54	-
无形资产	200,171,764.85	200,171,764.85	-
商誉	12,264,149.78	12,264,149.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6,594,700.16	1,043,598,464.31	7,003,764.15
其他资产	2,509,226,494.07	2,509,226,494.07	-
资产总计	170,574,955,230.14	170,581,958,994.29	7,003,764.15
负债：			
短期借款	5,883,211,119.82	5,883,211,119.82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65,189,163.47	6,365,189,163.47	-
拆入资金	505,444,444.43	505,444,444.4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93,399,431.59	3,993,399,431.59	-
衍生金融负债	18,023,444.60	18,023,444.6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56,432,946.93	25,756,432,946.93	-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604,898,441.09	34,604,898,441.09	-
应付职工薪酬	4,343,811,031.95	4,343,811,031.95	-
应交税费	903,660,728.25	903,660,728.25	-
应付款项	2,133,791,582.74	2,133,791,582.74	-
合同负债	-	39,930,151.03	39,930,151.03
预计负债	3,400,000.00	3,400,000.00	-
长期借款	2,999,186,930.04	2,999,186,930.0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说明书摘要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债券	45,375,193,660.59	45,375,193,660.5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05,777.24	10,805,777.24	-
其他负债	634,819,545.89	622,904,451.48	-11,915,094.41
负债合计	133,531,268,248.63	133,559,283,305.25	28,015,05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6,671,674.00	6,696,671,674.00	-
资本公积	14,374,587,738.15	14,374,587,738.15	-
其他综合收益	498,725,163.41	498,725,163.41	-
盈余公积	1,716,990,955.34	1,714,889,826.09	-2,101,129.25
一般风险准备	4,166,681,950.93	4,162,479,692.43	-4,202,258.50
未分配利润	6,978,612,569.58	6,963,904,664.86	-14,707,90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32,270,051.41	34,411,258,758.94	-21,011,292.47
少数股东权益	2,611,416,930.10	2,611,416,930.1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043,686,981.51	37,022,675,689.04	-21,011,29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574,955,230.14	170,581,958,994.29	7,003,764.15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9,376,368,537.32	29,376,368,537.32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927,631,186.62	17,927,631,186.62	-
结算备付金	5,964,877,877.20	5,964,877,877.20	-
其中：客户备付金	5,333,171,848.86	5,333,171,848.86	-
融出资金	17,389,429,854.40	17,389,429,854.40	-
衍生金融资产	10,794,013.76	10,794,013.76	-
存出保证金	453,887,210.89	453,887,210.89	-
应收款项	261,137,875.50	261,137,875.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18,582,237.65	6,318,582,237.65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68,971,277.50	35,668,971,277.50	-
其他债权投资	22,996,386,469.82	22,996,386,469.8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5,987,365.42	2,495,987,365.4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说明书摘要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股权投资	5,985,464,452.68	5,985,464,452.68	-
投资性房地产	151,880,668.98	151,880,668.98	-
固定资产	559,297,502.73	559,297,502.73	-
无形资产	170,660,755.26	170,660,755.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001,125.97	694,004,890.12	7,003,764.15
其他资产	2,397,226,630.81	2,397,226,630.81	-
资产总计	130,887,953,855.89	130,894,957,620.04	7,003,764.1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390,017,262.12	4,390,017,262.12	-
拆入资金	505,444,444.43	505,444,444.43	-
衍生金融负债	9,857,251.84	9,857,251.8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73,279,354.66	22,673,279,354.66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843,591,645.16	22,843,591,645.16	-
应付职工薪酬	3,279,217,258.73	3,279,217,258.73	-
应交税费	566,772,749.52	566,772,749.52	-
应付款项	599,166,326.19	599,166,326.19	-
合同负债	-	39,930,151.03	39,930,151.03
预计负债	3,400,000.00	3,400,000.00	-
应付债券	43,324,663,833.19	43,324,663,833.19	-
其他负债	214,786,942.48	202,871,848.07	-11,915,094.41
负债合计	98,410,197,068.32	98,438,212,124.94	28,015,05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6,671,674.00	6,696,671,674.00	-
资本公积	14,234,115,813.82	14,234,115,813.82	-
其他综合收益	354,307,051.92	354,307,051.92	-
盈余公积	1,716,990,955.34	1,714,889,826.09	-2,101,129.25
一般风险准备	3,215,216,021.28	3,211,013,762.78	-4,202,258.50
未分配利润	6,260,455,271.21	6,245,747,366.49	-14,707,90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77,756,787.57	32,456,745,495.10	-21,011,29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887,953,855.89	130,894,957,620.04	7,003,764.15

（三）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3)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3.46%-4.00%和3.46%。

公司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099,129,417.55
按2021年1月1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989,820,576.53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917,589,133.44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注）	72,231,443.09

注：该差异为在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

2、财会[2020]10号及财会[2021]9号

公司于2021年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公司将执行财会[2020]10号及财会[2021]9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解释第14号

公司于2021年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解释第14号”）。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14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PPP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PPP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以及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

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48,924,494,020.52	48,924,494,020.52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3,966,321,465.71	33,966,321,465.71	-
结算备付金	7,308,103,925.30	7,308,103,925.30	-
其中：客户备付金	5,974,384,034.76	5,974,384,034.76	-
融出资金	31,025,020,388.27	31,025,020,388.27	-
衍生金融资产	49,479,531.67	49,479,531.67	-
存出保证金	6,922,793,130.17	6,922,793,130.17	-
应收款项	1,951,852,142.60	1,951,852,142.6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52,495,226.73	4,552,495,226.73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74,401,398.72	49,574,401,398.72	-
其他债权投资	21,592,386,057.78	21,592,386,057.7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2,845,981.04	2,552,845,981.04	-
长期股权投资	2,333,951,696.91	2,333,951,696.91	-
投资性房地产	103,247,201.06	103,247,201.06	-
固定资产	651,685,915.56	651,685,915.56	-
使用权资产	-	940,128,462.86	940,128,462.86
无形资产	259,154,817.04	259,154,817.04	-
商誉	12,264,149.78	12,264,149.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217,090.86	1,109,217,090.86	-
其他资产	2,096,303,933.42	2,073,764,604.00	-22,539,329.42
资产总计	181,019,696,607.43	181,937,285,740.87	917,589,133.44
负债：			
短期借款	3,863,492,274.65	3,863,492,274.65	-
应付短期融资款	8,583,219,337.18	8,583,219,337.18	-
拆入资金	530,079,333.33	530,079,333.3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17,019,758.20	2,617,019,758.20	-
衍生金融负债	132,678,348.19	132,678,348.1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80,652,893.10	25,780,652,893.10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说明书摘要

合并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535,262,960.73	44,535,262,960.73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6,603,936.40	136,603,936.40	-
应付职工薪酬	5,479,760,964.44	5,479,760,964.44	-
应交税费	1,866,394,695.66	1,866,394,695.66	-
应付款项	2,668,336,901.81	2,668,336,901.81	-
合同负债	63,519,506.29	63,519,506.29	-
应付债券	43,175,255,512.22	43,175,255,512.22	-
租赁负债	-	917,589,133.44	917,589,13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00,566.85	25,800,566.85	-
其他负债	726,195,156.71	726,195,156.71	-
负债合计	140,184,272,145.76	141,101,861,279.20	917,589,13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6,671,674.00	6,696,671,674.00	-
资本公积	14,376,951,849.01	14,376,951,849.01	-
其他综合收益	356,092,965.10	356,092,965.10	-
盈余公积	2,010,988,801.99	2,010,988,801.99	-
一般风险准备	5,018,446,395.58	5,018,446,395.58	-
未分配利润	9,279,419,567.64	9,279,419,567.6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38,571,253.32	37,738,571,253.32	-
少数股东权益	3,096,853,208.35	3,096,853,208.35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835,424,461.67	40,835,424,461.6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019,696,607.43	181,937,285,740.87	917,589,133.44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32,496,752,209.96	32,496,752,209.96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3,409,893,923.08	23,409,893,923.08	-
结算备付金	6,796,602,167.55	6,796,602,167.55	-
其中：客户备付金	5,717,443,193.30	5,717,443,193.30	-
融出资金	28,985,134,592.91	28,985,134,592.9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说明书摘要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衍生金融资产	46,632,031.61	46,632,031.61	-
存出保证金	1,667,766,267.93	1,667,766,267.93	-
应收款项	360,009,066.10	360,009,066.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8,585,108.10	3,558,585,108.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15,882,068.71	34,715,882,068.71	-
其他债权投资	21,592,386,057.78	21,592,386,057.7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2,845,981.04	2,552,845,981.04	-
长期股权投资	7,082,317,924.34	7,082,317,924.34	-
投资性房地产	101,237,931.94	101,237,931.94	-
固定资产	607,029,042.15	607,029,042.15	-
使用权资产		690,239,091.77	690,239,091.77
无形资产	228,674,133.34	228,674,133.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073,855.62	641,073,855.62	-
其他资产	1,814,127,068.56	1,791,818,499.22	-22,308,569.34
资产总计	143,247,055,507.64	143,914,986,030.07	667,930,522.43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8,524,498,282.71	8,524,498,282.71	-
拆入资金	530,079,333.33	530,079,333.33	-
衍生金融负债	86,641,470.54	86,641,470.5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07,824,489.27	23,007,824,489.2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866,776,049.87	28,866,776,049.87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6,603,936.40	136,603,936.40	-
应付职工薪酬	3,668,011,201.22	3,668,011,201.22	-
应交税费	856,652,117.82	856,652,117.82	-
应付款项	1,131,386,650.43	1,131,386,650.43	-
合同负债	62,310,189.99	62,310,189.99	-
应付债券	41,255,225,943.40	41,255,225,943.40	-
租赁负债		667,930,522.43	667,930,522.43
其他负债	272,640,905.58	272,640,905.58	-
负债合计	108,398,650,570.56	109,066,581,092.99	667,930,52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6,671,674.00	6,696,671,674.00	-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本公积	14,234,115,813.82	14,234,115,813.82	-
其他综合收益	320,710,468.78	320,710,468.78	-
盈余公积	2,010,988,801.99	2,010,988,801.99	-
一般风险准备	3,803,211,714.58	3,803,211,714.58	-
未分配利润	7,782,706,463.91	7,782,706,463.91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48,404,937.08	34,848,404,937.0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247,055,507.64	143,914,986,030.07	667,930,522.43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重大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金额合计不超过25亿港币（含25亿港币，或等值货币）。增信措施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选择第三方提供增信措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形式根据每次发行结构决定。2019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签署《开立备用信用证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为兴证（香港）金控下设特殊目的公司IS（Hong Kong）Investment Limited发行债券提供备用信用证增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5亿港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兴证（香港）金控下设全资附属SPV子公司债券融资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余额为25亿港元，根据报告期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20.44亿元，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获得全部受偿。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涉及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45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较大金额的诉讼、仲裁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诉讼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欣泰电气”）及其相关责任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兴华会计师”）及其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下称“东易律所”）及其直接主管人员、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欣泰股份”）等 26 名被告	2017.09.11	证券纠纷	<p>2017 年 8 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欣泰电气及其相关责任人、兴华会计师及直接主管人员、东易律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控股股东欣泰股份等共 26 名被告，诉请赔偿兴业证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先行赔付投资者的、超出兴业证券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合计 23,198.13 万元。</p> <p>欣泰电气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涉诉纠纷应依照相关当事人签订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2018 年 4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欣泰电气提出的管辖权异议。</p> <p>欣泰电气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2019 年 1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涉及上述三名被告的诉请赔偿金额为 5,142.10 万元），对此兴业证券已对该三名被告另案提起仲裁。</p> <p>2019 年 3 月，欣泰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兴业证券已申报破产债权。</p> <p>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兴华会计师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808 万元，东易律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202 万元，温德乙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5,458 万元，其他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4 名责任人分别赔偿兴业证券 6 万至 505 万金额不等的损失合计 1,169 万元，确认兴业证券对辽宁欣泰享有债权 5,252 万元。</p>	二审审理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	仲裁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兴业证券	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	2019.04.03	承销协议纠纷	兴业证券依据承销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赔偿兴业证券因赔付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中受损投资者而产生的部分损失，合计 5,142.10 万元，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对欣泰电气因其违约行为给兴业证券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仲裁审理中，尚未裁决。 欣泰电气于 2018 年 9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兴业证券已申报破产债权。
3	诉讼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张洺豪、张湫岑	2018.08.01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p>2017 年 4 月至 5 月，张洺豪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长生生物”（证券代码：002680）股票作为质物融入资金 63,000 万元，张湫岑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因质押标的证券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在指定时点前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2018 年 8 月，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19 年 2 月 2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 63,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购回交易违约金，且兴业证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 16,686.24 万股“长生生物”股票优先受偿。后张洺豪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p> <p>2020 年 8 月 10 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0 年 8 月 2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10 月 13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p>	<p>判决执行中。</p> <p>2021 年 7 月 5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将张洺豪质押的 16,686.24 万股“长生生物”股票作价 6,407.5162 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本案部分债务。</p> <p>2021 年 10 月 10 日，该 16,686.24 万股“长生生物”股票完成过户。</p> <p>2021 年 11 月 26 日，兴业证券收到股票拍卖执行款 421.8 万元。</p> <p>2021 年 12 月 13 日，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 522 万元。</p>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4	仲裁	上海仲裁委员会	兴业证券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珠海中珠”）	2019.04.22	证券合同争议	<p>2016年10月，珠海中珠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其持有“中珠医疗”（证券代码：600568）股票作为质物，融入资金39,809万元。</p> <p>由于质押股票价格下跌、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的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珠海中珠质押的“中珠医疗”股票已被司法冻结，2019年4月9日，兴业证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珠海中珠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承担购回质押股票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2019年5月3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中珠集团应偿还兴业证券本金39,809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兴业证券有权以中珠集团质押的12,784.8万股股票及其孳息优先受偿。</p> <p>兴业证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裁决，2019年8月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p>	<p>裁决执行中。</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法院司法执行，兴业证券共计收到执行款25,373.02万元。</p>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5	诉讼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珠海中珠、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辽宁中珠”）	2019.04.25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16年10月，珠海中珠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中珠医疗”（证券代码：600568）股票作为质物，融入资金39,809万元。为确保兴业证券的债权实现，2018年7月，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将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兴业证券，同时与辽宁中珠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辽宁中珠对珠海中珠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珠海中珠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辽宁中珠未在其担保范围内履行清偿上述款项的义务，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9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兴业证券、珠海中珠、辽宁中珠达成的协议：兴业证券对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辽宁中珠对珠海中珠的39,809万元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等。2019年11月12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民事调解书立案执行。	调解书执行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法院强制执行，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114.07万元。
6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赵小强	2021.03.11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2017年5月至8月，赵小强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美盛文化”（证券代码：002699）股票作为质物融入资金5亿元。待购回期间，赵小强提前还款，融资本金余额为39,000万元。2020年11月，因赵小强违约，兴业证券向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2021年1月20日，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赵小强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39,000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以质押股票8,220.72万股“美盛文化”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1年3月11日，经兴业证券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公证文书立案执行。	公证文书执行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兴业证券通过执行收回债权金额共计34,857.98万元。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7	诉讼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赵小强、石炜萍、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美盛控股”）、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宏盛投资”）	2021.08.17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p>2017年5月至8月，赵小强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美盛文化”（证券代码：002699）作为质物融入资金，截至兴业证券起诉时融资本金余额39,000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债务”）。2017年5月，石炜萍承诺对主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2018年9月，美盛控股将其持有的315万股“美盛文化”为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美盛控股、宏盛投资承诺为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2021年8月，由于赵小强未按照协议约定对主债务进行回购，石炜萍、美盛控股、宏盛投资也未按承诺履行清偿义务责任，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石炜萍、美盛控股、宏盛投资归还赵小强尚欠本金39,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兴业证券为实现债权付出的费用，请求判令赵小强支付兴业证券为实现债权已经支付的律师费，请求判令兴业证券对美盛控股持有的315万股“美盛文化”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一审审理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8	诉讼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下称“精彩公司”）、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隆源建业”）、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精彩集团”）	2015.11.30	债权债务纠纷	<p>2015年11月，兴业证券持有的精彩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2精彩债，债券代码：118089）未获按期还本付息，因此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16年6月1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精彩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兴业证券对李冬青、隆源建业的抵押房产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兴业证券对周江、崔建明持有的互众（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张鸿成、精彩集团对精彩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016年10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判决执行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9	诉讼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龙控股”）、金绍平	2017.07.05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p>2017年8月，金龙控股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金龙机电”（证券代码：300032）股票为质物，向兴业证券融入本金8,200万元，同时金绍平出具《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前述交易向兴业证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7月，因金龙控股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p> <p>2018年9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金龙控股集团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8,2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并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2、兴业证券有权以金龙控股质押的1,280万股“金龙机电”的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判决第一项下的债权；3、金绍平对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018年11月23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p>	<p>判决执行中。</p> <p>经法院强制执行，兴业证券收回执行款项4,341.85万元。</p> <p>2020年3月31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38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的破产清算。</p> <p>2020年5月28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7,809.42万元。</p>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0	诉讼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天乐润点”）	2018.06.11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p>2017年8月，天乐润点以其持有的天润数娱（证券代码：002113）股票为质物，向兴业证券融入本金4,999万元。</p> <p>2018年5月，因天乐润点违反承诺且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18年9月28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天乐润点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4,999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按年利率6.05%标准计算，违约金按每日0.05%标准计算），赔偿律师代理费，且兴业证券有权以天乐润点质押的2,397万股天润数娱股票优先受偿。</p> <p>后天乐润点提起上诉。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自2018年4月23日起，除利息和违约金的年利率调整至24%外，其他维持一审判决。</p> <p>2019年11月13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p> <p>2020年11月2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天乐润点持有的2,397万股天润数娱股票作价2,627.11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债务，并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兴业证券可再次申请执行。</p> <p>2021年7月23日，福州中院作出关于追加天乐润点合伙人汪世俊、梅久华为被执行人的裁定。</p>	<p>判决执行中。</p> <p>2021年10月8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恢复本案执行。</p>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1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运环保”)	2018.05.14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p>2016年12月,盛运环保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股票为质物,从兴业证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40,000万元。</p> <p>2018年4月,因盛运环保违约,兴业证券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盛运环保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40,000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对盛运环保质押的12,300万股“金洲慈航”、922.5万元现金股利优先受偿。</p> <p>2018年5月14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安庆市中院决定立案执行。</p>	<p>经法院强制执行,兴业证券共收到执行款17,479.35万元,质押股票6,222.07万股“金洲慈航”已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p> <p>2021年1月,安庆市中院裁定受理盛运环保的破产重整。</p> <p>2021年4月7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40,655.98万元。</p> <p>2021年6月7日,法院最终裁定确认兴业证券债权金额为40,651.91万元。</p>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2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上海金融法院	兴业证券	王悦	2019.04.22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p>2017年5月至6月，王悦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股票作为质物，融入资金42,300万元。待购回期间，因王悦部分提前还款，剩余融资本金变更为33,355万元。</p> <p>2019年3月，因王悦因上述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构成违约，兴业证券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王悦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33,355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以质押股票11,715.98万股“恺英网络”和1,197.07万元现金股利优先受偿。</p> <p>2019年4月22日，经兴业证券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对上述公证文书决定立案执行。</p>	<p>2020年5月24日，因被执行人王悦的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上海金融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兴业证券可再次申请执行。</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22,200万元。</p>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3	仲裁	福州仲裁委员会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雄鹰创投”）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九龙宝典”）、林劲松	2019.09.02	股权转让纠纷	<p>2017年6月，雄鹰创投与九龙宝典、林劲松、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九龙宝典集团”）签署协议约定，雄鹰创投向九龙宝典增资3,960万元，取得九龙宝典12%股权；当九龙宝典净利润不符合一定条件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雄鹰创投有权要求林劲松、九龙宝典集团履行股份回购/受让义务。</p> <p>2019年9月，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转让条件且林劲松、九龙宝典集团未按照约定履行股份回购/受让义务，雄鹰创投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林劲松、九龙宝典集团支付股份回购价款3,960万元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损失10万元，并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p> <p>2020年5月22日，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林劲松、九龙宝典集团应支付雄鹰创投股权回购款3,960万元及相应利息，赔偿律师费损失，并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p> <p>2020年7月1日，经雄鹰创投申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p>	2021年12月27日，因被执行人林劲松、九龙宝典集团的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福州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4	诉讼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雄鹰创投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旭成科技”）、李心平	2021.04.19	股权转让纠纷	<p>2016年9月，雄鹰创投与旭成科技、李心平签署协议约定，雄鹰创投认购旭成科技定向发行的股票624万股，认购价格为3.43元/股；当发生可能影响雄鹰创投投资权益的事件时，雄鹰创投有权要求李心平、旭成科技履行相应股份回购/受让义务。</p> <p>2021年4月，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转让条件且李心平、旭成科技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受让义务，雄鹰创投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李心平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929.37万元，赔偿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旭成科技对前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一审审理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5	诉讼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安外经”)、德圣珠宝有限公司(下称“德圣珠宝”)	2019.10.14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p>2019年10月,因持有的华安外经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皖经01,债券代码:136308)发生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华安外经应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5,18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兴业证券有权就5万克拉裸钻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对前述抵押权实现后仍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p> <p>2020年9月14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兴业证券的上述诉求。</p> <p>后德圣珠宝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兴业证券对5万克拉裸钻享有一定比例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承担连带责任两项判决。2021年7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判决执行中。</p> <p>2020年12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安外经破产重整。</p> <p>2021年4月13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6,154.45万元。</p> <p>2021年10月19日,经华安外经管理人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德圣珠宝等多家公司与华安外经合并重整。</p>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6	仲裁	福州仲裁委员会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兴证创投”）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川铁电气”）、梁霄	2019.11.12	股权转让纠纷	<p>2019年4月，兴证创投与梁霄、川铁电气签署协议约定，兴证创投将其持有的川铁电气全部股份转让给梁霄，股份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当川铁电气财务状况恶化，川铁电气应及时向兴证创投披露。</p> <p>2019年11月，因梁霄未依约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川铁电气未及时履行财务状况恶化披露义务导致梁霄履约能力恶化，兴证创投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梁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992.81万元及违约金，梁霄、川铁电气共同赔偿律师费并承担实现债权费用。</p> <p>2020年8月12日，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梁霄应支付兴证创投股权回购款1,20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赔偿律师费损失，并承担实现债权费用。</p> <p>2020年10月19日，经兴证创投申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p> <p>在执行过程中，兴证创投与梁霄、萍乡君合创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萍乡君合”）、川铁电气达成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川铁电气全部股权转让给萍乡君合，股权转让价款总价为1,300万元。</p>	<p>2021年9月2日，因被执行人梁霄的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天津市三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兴证创投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700万元。</p>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7	诉讼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天津福德园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福德园”）	2021.07.16	股权转让纠纷	<p>2017年11月，天津福德园向兴业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之日起一年内，以不低于1,401.96万元的价格认购兴业证券所持有的105万股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p> <p>2021年7月，由于天津福德园未履行承诺函约定的股份认购义务，兴业证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天津福德园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份收购款1,401.96万元及相应股份收购补偿款，并承担兴业证券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p> <p>2021年11月3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天津福德园应支付兴业证券股权转让款1,401.96万元及相应股权转让补偿款，驳回兴业证券其他诉讼请求。</p> <p>后天津福德园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p>	二审审理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8	诉讼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沈阳新益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新益宏公司”）	2020.11.19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p>2020年11月19日，因新益宏公司在兴业证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益宏公司向兴业证券偿还融资金额7,215.03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p> <p>2021年5月1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新益宏公司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债务本金7,209.06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且兴业证券有权对新益宏公司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2021年6月，新益宏公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调整部分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p> <p>2021年10月13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21年10月29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p>	<p>判决执行中。</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兴业证券共计收到执行款4,078.41万元。</p>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9	诉讼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楹栖投资”）、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华益新公司”）	2020.11.19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p>2020年11月19日，因楹栖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在兴业证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楹栖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向兴业证券偿还融资金额 5,101.51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楹栖投资、华益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021年10月2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楹栖投资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聆汐1号”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务本金 5,085.56 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楹栖投资、华益新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兴业证券有权对“聆汐1号”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后楹栖投资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变要求其承担律师代理费 12 万元的判决。</p>	二审审理中。
20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富贵鸟集团”）、林和平、林和狮	2021.04.30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p>2015年7月，富贵鸟集团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富贵鸟提供保证金贷款；林和平、林和狮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p> <p>2021年4月30日，因富贵鸟集团未按约定偿还上述贷款，担保人林和平、林和狮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富贵鸟、林和平及林和狮共同偿还欠款 9,016.04 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p>	2021年7月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高院民事诉讼 2021 年第 668 号判决，判定富贵鸟应偿还兴证国际证券 9,016.04 万港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等。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1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杨凯 Yang, Kai	2021.04.30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5年8月,冠丰有限公司(下称“冠丰公司”)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冠丰公司提供保证金贷款;杨凯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 2021年4月30日,因担保人杨凯在债务人冠丰公司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的情况下,未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杨凯履行担保责任,偿还冠丰公司欠款港币32,173.88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案件审理中。
22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鸿鹄资本有限公司(下称“鸿鹄资本”)、邓俊杰	2021.04.30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5年7月,鸿鹄资本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鸿鹄资本提供保证金贷款;邓俊杰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 2021年4月30日,因债务人鸿鹄资本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担保人邓俊杰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鸿鹄资本及邓俊杰共同偿还欠款12,293.57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2021年10月2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判决,鸿鹄资本、邓俊杰应偿还兴证国际证券12,293.57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23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李玉玲 Li, Yuk Ling Elaine	2020.09.03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李玉玲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李玉玲提供保证金贷款。 2020年9月3日,因债务人李玉玲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玉玲偿还欠款2,966.94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2021年10月1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判决,李玉玲应偿还兴证国际证券2,966.94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24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李海龙 Li, Hai Long	2021.04.01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8年8月,李海龙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李海龙提供保证金贷款。 2021年4月1日,因债务人李海龙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海龙偿还欠款2,130.11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案件审理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5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苏桂新 Su, Gui Xin	2021.04.23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8年1月,苏桂新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苏桂新提供保证金贷款。 2021年4月23日,因债务人苏桂新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苏桂新偿还欠款3,099.92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案件审理中。
26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谭冰香 Tan, Bing Xiang	2021.04.23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8年1月,谭冰香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谭冰香提供保证金贷款。 2021年4月23日,因债务人谭冰香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谭冰香偿还欠款2,819.44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2021年11月1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判决,谭冰香应偿还兴证国际2,819.44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27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徐梦颖 Xu Mengying	2021.05.13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8年1月,徐梦颖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徐梦颖提供保证金贷款。 2021年5月13日,因债务人徐梦颖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徐梦颖偿还欠款2,824.42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案件审理中。
28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谭思亮 Tam, Sze Leuing	2021.05.07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5年2月,谭思亮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谭思亮提供保证金贷款。 2021年5月7日,因债务人谭思亮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谭思亮偿还欠款1,441.19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谭思亮向兴证国际结清全部融资负债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2022年1月6日作出中止本案诉讼程序的通知。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9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李嘉露	2021.05.13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5年6月,李嘉露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李嘉露提供保证金贷款。 2021年5月13日,因债务人李嘉露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嘉露偿还欠款2,710.09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2021年9月1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判决,李嘉露应偿还兴证国际证券2,710.09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30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孟竹 Meng, Zhu	2021.05.25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8年1月,孟竹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孟竹提供保证金贷款。 2021年5月25日,因债务人孟竹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孟竹偿还欠款1,984.80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案件审理中。
31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徐东辉 Xu, Dong Hui	2021.05.25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8年1月,徐东辉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徐东辉提供保证金贷款。 2021年5月25日,因债务人徐东辉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徐东辉偿还欠款2,358.05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2021年12月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判决,徐东辉应偿还兴证国际2,358.05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32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孟祥国 Meng, Xiang Guo	2021.06.04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8年1月,孟祥国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孟祥国提供保证金贷款。 2021年6月4日,因债务人孟祥国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孟祥国偿还欠款1,829.12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案件审理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33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罗毅 Luo, Yi	2021.07.15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5年8月,谭淑仪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谭淑仪提供保证金贷款;根据经纪人合伙协议约定,兴证国际证券原经纪人罗毅应为其客户谭淑仪的保证金贷款负责。 2021年7月15日,因债务人谭淑仪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且已被宣告破产,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罗毅按照经纪人合作协议约定支付客户谭淑仪所欠保证金贷款3,550.83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案件审理中。
34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钟阳 Zhong, Yang、冯炎 Fung, Yim	2021.07.19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6年9月,钟阳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钟阳提供保证金贷款;冯炎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 2021年7月19日,因债务人钟阳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担保人冯炎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钟阳及冯炎共同偿还欠款1,904.41万港元及利息(从2021年7月16日起至全部清场之日止)、诉讼费等。	案件审理中。
35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张杰 Zhang, Jie	2021.09.29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5年4月,张杰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张杰提供保证金贷款。 2021年9月29日,因债务人张杰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张杰偿还欠款4,057.93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案件审理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36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冯浚榜 Fung, Tsun Pong、海得有限公司 Ocean Gain Limited	2021.11.04	证券合同纠纷	<p>2017年11月，冯浚榜与其担任董事的公司海得有限公司分别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了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分别向冯浚榜和海得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贷款；同时冯浚榜承诺对海得有限公司进行的前述交易承担担保责任。</p> <p>2021年11月4日，因冯浚榜、海得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担保人冯浚榜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冯浚榜偿还欠款 2,823.60 万港元，海得有限公司及冯浚榜共同偿还欠款 2,669.12 万港元，并支付前述两笔欠款利息、诉讼费等。</p>	案件审理中。
37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温志勇 Wan, Chi Yung、罗毅 Lou, Yi	2021.11.05	证券合同纠纷	<p>2015年9月，温志勇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了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温志勇提供保证金贷款。根据经纪人合伙协议约定，兴证国际证券原经纪人罗毅应为其客户温志勇的保证金贷款负责。</p> <p>2021年11月5日，因温志勇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温志勇和罗毅共同偿还欠款 1,793.43 万港元以及利息、诉讼费等。</p>	案件审理中。
38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邓伟权 Tang, Wai Kuen、罗毅 Lou, Yi	2021.11.19	证券合同纠纷	<p>2015年9月，邓伟权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了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邓伟权提供保证金贷款。根据经纪人合伙协议约定，兴证国际证券原经纪人罗毅应为其客户邓伟权的保证金贷款负责。</p> <p>2021年11月19日，因邓伟权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邓伟权和罗毅共同偿还欠款 1,253.02 万港元以及利息、诉讼费等。</p>	案件审理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39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李金龙 Li, Jinlong	2021.12.03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8年1月,李金龙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李金龙提供保证金贷款。2021年12月3日,因债务人李金龙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兴证国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金龙偿还欠款1,946.27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案件审理中。
40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兴证国际证券	KKC Capital SPC (下称“KKC”)、陈治杰 Chan Chi Kit、罗毅 Lou, Yi	2021.12.10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5年9月,KKC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了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KKC提供保证金贷款;陈治杰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同时根据经纪人合伙协议约定,兴证国际证券原经纪人罗毅应为其客户KKC的保证金贷款负责。2021年12月10日,因KKC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陈治杰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提起诉讼,请求KKC、陈治杰及罗毅共同偿还欠款3,887.19万港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案件审理中。

2、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较大金额的诉讼、仲裁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诉讼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桂文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相关责任人等 12 名被告	2020.06.04	证券资信评级服务合同纠纷	刘桂文以兴业证券等 12 名被告在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违法行为、导致其利益受损为由，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兴业证券等 12 名被告赔偿其损失共计 2,695.92 万元。 2020 年 8 月，兴业证券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 年 12 月 23 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兴业证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后兴业证券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21 年 5 月 18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该管辖权异议上诉。 2021 年 12 月 9 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刘桂文起诉，后刘桂文提起上诉。	二审审理中。
2	仲裁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龙岩市金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钿投资”）	三方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三方资管”）、兴业证券	2021.06.25	私募基金合同争议	2021 年 6 月，三方资产正金泽之 FOF 一期私募基金投资者龙岩市金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认为该基金管理人三方资管未按合同约定为其办理赎回，参与操纵利通电子、中源家居等股票价格，涉嫌内幕交易，该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未尽审慎义务、未及时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三方资管、兴业证券支付 1,051.59 万元投资款、3 万元律师费，并承担仲裁及保全费用。 2021 年 9 月 16 日，经金钿投资申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同意中止本案仲裁程序通知。	已中止仲裁。
3	仲裁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宁伟楠	三方资管、兴业证券	2021.08.03	私募基金合同争议	2021 年 7 月，三方资管全天候之 FOF 二期私募基金投资者宁伟楠因认为该基金管理人三方资管未按合同约定向其披露基金运作信息、进行预警止损，该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在三方资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未及时发现、采取合理措施，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三方资管及兴业证券赔偿基金认购资金损失 1,114.20 万元及其利息损失，并承担仲裁及保全费用。	仲裁审理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4	仲裁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无锡泰伯服饰有限公司（下称“泰伯服饰”）	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雪杉基金”）、兴业证券	2021.11.15	私募基金合同争议	2021年10月，雪杉夏桐6号私募基金投资者泰伯服饰认为雪杉基金实施欺诈行为，直接造成泰伯服饰巨额财产损失，兴业证券作为托管人亦应对托管账户内资金负责，因此以雪杉基金及兴业证券为被申请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撤销基金合同，雪杉基金及兴业证券共同返还1.13亿元及赔偿利息损失617.41万元，并承担仲裁费。	仲裁审理中。
5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冯炎 Fung, Yim	兴证国际证券	2021.06.18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2017年6月，冯炎在兴证国际证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向冯炎提供保证金贷款。 2021年5月，因冯炎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截至2021年3月31日账户欠款为2,184.04万港元），兴证国际证券向其发送律师函。 2021年6月，冯炎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产生兴证国际证券所称负债的证券交易融资行为非冯炎本人行为，请求法院作出其无须对该负债承担责任的声明，并要求兴证国际证券赔偿损失。	案件审理中。

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存在不能完全胜诉或者胜诉后不能完全收回涉案金额的风险，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存在败诉或部分败诉的风险，但公司未决诉讼涉案累计金额与其资产规模相比，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进一步的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和障碍。因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1 年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出具“福银罚字[202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规定合计对公司处以 43 万元罚款。公司已按期缴付罚款，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方案报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报送了《关于落实反洗钱执法检查的半年度整改进度报告》，公司积极推进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成了客户身份识别等核心义务方面整改工作，后续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剩余问题整改工作。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 的回答，“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本项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事件，未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 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相关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复函》，“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现影响你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申请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2、2019 年 12 月 24 日，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昆建罚字〔2019〕

第 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兴业证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委托苏州慕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对营业部装修工程进行施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证券营业部处以 6,160 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改正。该证券营业部已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是指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的罚款。据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19 年 7 月 26 日，因兴证国际资管未在指定期限内递交 2013/14 课税年度及 2016/17 课税年度的保税表，违反了《税务条例》，香港税务局对兴证国际资管处以 3,000 元港币的罚款。兴证国际资管已缴纳相应罚款。

该项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据此，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及营业部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相关税收等原因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四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按税收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作出，罚款金额为 100 元至 400 元。

该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该行为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擘画了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标志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作

为构建我国经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基础和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资本市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新《证券法》颁布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加速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等一系列政策红利的指引下，证券行业多个业务条线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市场扩容，证券行业迎来最好的历史机遇期。

与此同时，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监管层“扶优限劣”、打造航母级券商的基调日益强化，资本实力雄厚的券商在竞争中相对优势明显。另一方面，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面对新的行业格局，公司亟需加快资本补充步伐，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为战略目标，坚持一体化发展理念，持续强化集团一体化管理，全面优化集团协同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综合化金融平台所具有的强大规模效应和协作潜力，为客户提供全业务链全生命周期综合业务服务，提高客户综合收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巩固集团化经营管理优势的同时，加速数智化转型及综合研究服务发展；以大投行为核心，加速业务模式转型与业务结构重塑；以产品销售、基金投顾、机构经纪、融资融券和家族财富为着力点，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升级；以传统自营业务为基础，积极扩充客户服务类投资交易业务，构建大自营综合业务体系。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多元化、综合化客户服务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加速推进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居民财富管理作出自身贡献。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 70 亿元
2	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18 亿元
3	发展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 45 亿元
4	加大信息系统和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 7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40 亿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同时,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1、发展融资融券业务,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0 亿元拟用于发展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资金利用率,可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机会和风险回避手段,在监管层扩容标的、优化转融券交易规则、放宽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涨跌幅限制等政策推动下,叠加经历两年牛市后二级市场交易行情进入宽幅震荡阶段,业务品种受到高净值客户、产品户和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青睐。

同时,融资融券资产不出账户,风险相对可控,开户券商具有唯一性,也逐渐成为各大券商获取并留住高净值客户、产品户和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重要工具,业务综合效应高。

近些年,公司有效把握市场机遇,聚焦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依托财富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机制,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个性化服务方案,积极管控业务风险,构建多层次券源体系,多渠道扩充融券券源,两融业务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构建了较好的增长态势。但是融资融券业务是资本消耗型业务,受净资本规模限制,公司业务持续增长面临较大瓶颈,亟需补充净资本,打开业务增长空间,保障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发展投资银行业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8 亿元拟用于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注册制改变了投行生态,对券商投资、研究、销售等配套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沪深交易所明确规定了科创板、创业板保荐机构强制跟投要求,放开了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限制。在此背景下,近两年许多券商大幅提高履行注册制跟投职责的另类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积极探索与地方政府、国企合作设立大型产业基金,赋能实体经济,并培育孵化未来投行储备项目,多措并举抢占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先机。

在集团化的投行战略基础上,公司承销保荐业务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但公司项目储备尤其是大项目获取能力和投资支持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未来将加大战略客户项目承揽资金配置,同时紧紧抓住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提高拥有注册制跟投和一级市场股权投资牌照的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大跟投和产业投资培育力度,在促进有潜质的创新创业企业快速发展、推动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升级目标落地的同时,提升大投行项目储备。

3、发展投资交易业务，提升机构投资者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5 亿元拟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

随着市场机构化程度提升，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收入在券商盈利结构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以满足机构投资者迅猛增长的交易与风险对冲需求为目标的投资交易业务，逐渐成为券商服务机构客户差异化能力中的关键一环，业务空间广阔。

目前，部分券商凭借创新牌照、资本规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优势，投资交易业务收获了可观的盈利贡献。受制于资本实力不足、一级交易商资格等创新牌照欠缺等因素，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公司将在坚持风险中性策略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创新牌照申请和业务发展，利用创新业务竞争格局尚未固化的机会实现赶超，形成公司拓展和维护机构客户的核心能力以及未来重要的盈利来源。

4、加大信息系统和合规风控投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 亿元拟用于加大信息系统和合规风控投入。

（1）信息系统投入

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金融科技应用正深刻影响资本市场，证券业也大步迈入“金融科技”时代。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对于证券行业来说不仅是一场技术革命，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证券行业特别是部分头部券商已从战略高度布局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正深刻改变着行业的服务边界、商业模式、资源配置及经营管理。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建成了涵盖交易、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经营管理、运维安全等应用领域的全面信息化体系，并在互联网证券、差异化交易、大数据应用、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办公等领域形成自主可控能力，但技术与业务融合度有待进一步加深。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每年对信息系统投入金额不低于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6%，积极以数智化建设为主线，建立全面业务安全与技术安全的强保障；实现金融科技与业务、管理全领域的超融合，通过金融科技赋能客户和员工，推动公司发展；

打造开放技术架构，推动与技术供应商、金融科技公司和互联网企业等上下游科技合作伙伴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助力构建合作共赢的开放科技金融生态。

（2）合规风控投入

证券行业面临资本市场和行业创新发展新机遇，客户需求综合化、业务模式重资产化、金融科技融合化已成为发展趋势，对证券公司的合规风控能力建设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公司在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专业能力建设的同时，基于集中垂直穿透管理原则，持续加强合规管理机制建设，夯实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风险管理治理架构、风险管理工具方法及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四大支柱，建立权责利统一的集团化授权管理体系，集团一体化合规风控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每年对合规风控投入金额不低于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3%，持续强化合规风控集中垂直穿透管理，打造全流程、全覆盖、全方位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精细化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声誉及投行风险管控，突出重点领域合规管控，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同时，公司将全面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金融科技技术提升合规风险管控的效率与效果，筑牢合规风控防线，确保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抓住证券行业发展新机遇，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提高财富管理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销售交易业务等业务收入，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但由于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将合理运用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应对行业竞争新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擘画了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标志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作为构建我国经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基础和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资本市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新《证券法》颁布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加速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等一系列政策红利的指引下，证券行业多个业务条线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市场扩容，证券行业迎来最好的历史机遇期。

与此同时，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监管层“扶优限劣”、打造航母级券商的基调日益强化，资本实力雄厚的券商在竞争中相对优势明显。另一方面，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面对新的行业格局，公司亟需加快资本补充步伐，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为达成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以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为战略目标，坚持一体化发展理念，持续强化集团一体化管理，全面优化集团协同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综合化金融平台所具有的强大规模效应和协作潜力，为客户提供全业务链全生命周期综合业务服务，提高客户综合收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巩固集团化经营管理优势的同时，加速数智化转型及综合研究服务发展；以大投行为核心，加速业务模式转型与业务结构重塑；以产品销售、基金投顾、机构经纪、融资融券和家族财富为着力点，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升级；以传统自营业务为基础，积极扩充客户服务类投资交易业务，构建大自营综合业务体系。

证券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业务发展与资本实力息息相关，资本规模直接决定了业务规模。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有效贯彻落实集团新发展理念，实现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对证券公司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2016年6月和2020年1月，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及资本实力提出更高要求。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提出全面风险管理，促进证券公司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全面贯彻“集中、垂直、穿透”管理理念，持续加大对合规风控和信息技术的投入，建立了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353号（财税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表示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积极支持各类国有资本通过认购优先股、普通股、可转债、次级债等方式注资证券公司，推动证券行业做大做强。

2020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完备性，进一步提升了证券公司资本配置的导向作用。

2020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进一步落实新《证券法》有关要求，支持证券公司充实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新兴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配股是公司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配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2年8月12日